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818)



201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61
企業社會責任	85
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全面損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先生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叢建茂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調任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叢建茂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調任執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

吳壹建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監事會成員

王曉傑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趙華女士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初玉山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監事)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蔡思聰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成員

翁占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路東尚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梁信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思聰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梁信軍先生

陳晉蓉女士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魏俊浩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翁占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李秀臣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於2015年9月29日解聘)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新黃埔金融大廈4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營運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及國際先進水準。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提供的數據，其於招遠市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多家分子公司及參股企業，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於2015年12月31日，依據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儲量規範（「JORC准則」）載列之標準，本公司共擁有約為3,948.14萬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2,608萬盎司）和約1,749.42萬盎司可採黃金儲量（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1,198萬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升黃金產量，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6%。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86,845	5,606,182	6,344,124	7,603,745	5,741,105
毛利	2,231,092	2,172,407	2,240,495	3,691,668	3,052,52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6,819	6,597	12,977	10,166	6,94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3,443)	19,236	7,536	(8,292)	16,820
除稅前溢利	554,513	683,024	993,557	2,661,852	2,285,92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08,140	455,388	734,085	1,923,521	1,661,578
每股溢利(人民幣)	0.10	0.15	0.25	0.66	0.57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054,259	26,400,310	23,372,457	17,917,038	13,25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1,035,825	1,349,084	1,237,921
負債總值	(17,413,145)	(16,650,346)	(14,049,659)	(8,669,415)	(6,258,396)
資產淨值	13,641,114	9,749,964	9,322,798	9,247,625	6,997,447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4.60	3.29	3.14	3.17	2.40

關於2015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乃根據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 (2011年：2,914,860,000，2012年：2,919,107,000，2013年：2,965,827,000，2014年：2,965,827,000) 計算獲得。

董事長報告書



 董事長
翁占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全體股東致意。

全年回顧

2015年，面對世界經濟增速放緩、黃金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迷下行、多重矛盾交織的複雜形勢，公司緊盯「質量、效益、合規、穩定」目標，貫徹落實「節儉、法治、嚴吏、厚民、任賢」等經營新理念、新舉措，通過拼搏努力，順利完成年度目標任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產指標再創歷史新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09.18萬盎司（33,958.16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長3.20%。其中，礦產黃金651,849.79盎司（約20,274.81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0.88%。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增強，投資收購中國最大、儲量超千萬盎司的海域金礦，集團黃金資源量達到了3,900餘萬盎司。

董事長報告書

未來展望

2016年，是本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實現發展品質和效益上臺階的突破提升之年。本公司將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堅持以「改革創新、守正進化」為工作主基調，緊緊圍繞「提高工作品質和效率，提高管理水準和效益，提高員工工資和福利」三大任務要求，全面深化內部市場化改革，啟動「1+3+N」改革方案，全力打贏承包經營、機構合併、簡政放權三大攻改革堅重任；公司將不斷授出創新驅動紅利，實施價值投資、資本運營、科技引領、管理升級四大創新工程，激發員工動力。同時，公司將夯實合規運營基礎，進一步收緊安全生態環保、依法治企、黨風廉政建設、輿情管理四大紅線；此外，推動轉型，實現人才團隊、總部建設、文化深植、和諧穩定四大領域的進化任務，奮力開創公司高效運作、可持續發展的新模式。

致謝

2015年本集團黃金產量穩健增長，資源儲量大幅提升，保持穩健發展態勢。這些成績的取得既得益於本集團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也有賴於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和努力，更是與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的關愛密切相關，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也對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勉工作的全體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本集團將繼續以建設「生態環保型、高效發展型、安全健康型和職工、股東、政府和社區四方滿意型」的「四型礦山」為目標，為創造更多股東價值而努力！



董事長
翁占斌

201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3,958.16千克（約1,091,779.38盎司），比去年增長約3.20%。其中：礦產黃金20,274.81千克（約651,849.79盎司），比去年增長約0.88%，冶煉加工黃金13,683.35千克（約439,929.59盎司），比去年增長約6.84%。

銅產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銅產量15,633.695噸，比去年下降約14.32%。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886,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6,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1%。

淨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9,583,000元（2014年：人民幣506,74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元（2014年：人民幣0.15元），較去年減少約33.33%。

業績分析

盈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送每股人民幣0.04元之現金股息（未除稅）（2014年：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5年在強勢美元壓力之下，黃金全年承壓下行。自2015年初美國非農數據公佈，市場對美聯儲加息的預期逐步加強。雖然黃金價格自2014年年底反彈至1月份中下旬1,308美元／盎司，但之後便開始下挫，從1,308美元／盎司開始大幅下跌至1,142美元／盎司。2015年3月份受美聯儲加息預期落空，黃金價格小幅反彈至1,232美元／盎司，但隨後仍然保持下行態勢。直至2015年9月份，黃金價格已跌至1,072美元／盎司，創出了近三年以來新低。隨後黃金開始逐步走強，受到美國公佈的2015年9月和10月數據不佳的影響，黃金價格從1,072美元／盎司突破1,100美元／盎司關口，最高反彈至1,191美元／盎司。至2015年年末，受到美國就業數據轉好及加息提前的預期影響，黃金價格最終收於1,061美元／盎司。

2015年國際金價以1,183.96美元／盎司開盤，於2015年1月22日到達年內高點1,307.59美元／盎司，最終全年報收於1,061.25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下跌幅度約10.35%，全年平均價為1,160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40.6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280.00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10.79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22.86元／克，全年平均價約為人民幣234.16元／克，比去年同期降低約6.01%。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50.053噸，中國黃金產量連續9年位居世界第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優化產能改造，提高資源後勁，發展質量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5年，在諸多不利因素挑戰下，全公司生產組織實現逆勢增長，自產黃金、冶煉加工成品金產量均超額完成年度目標。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091,779.38盎司（約33,958.16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3.20%。其中，礦產黃金651,849.79盎司（約20,274.81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0.88%；冶煉加工黃金439,929.59盎司（約13,683.35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6.84%。本公司強化基建技改項目建設質量和速度，完成投資人民幣8.02億元，氯化揮發和焙燒擴能改造、選冶技術改造、示範基地建設等一批重點項目按計劃推進，為本公司產能和效益提升蓄積了力量。同時，在探礦方面，本公司投入地質探礦資金人民幣1.34億元，探礦新增金資源量69.20噸，儲量升級金金屬量30噸。特別是在資源佔有方面，本公司成功收購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海域金礦項目，未來價值創造空間進一步拓展，新增資源儲量470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6個探礦權及41個探礦權，面積分別達137.3281平方公里及745.6平方公里。依據JORC準則，本公司黃金資源量為1,228.01噸（約3,948.14萬盎司），可採儲量為544.13噸（約1,749.42萬盎司）。

表1：招金礦業資源儲量統計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JORC認定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	推斷
1	夏甸金礦	金	礦石量(Mt)	34.927	9.891
			品位(g/t)	2.93	3.12
			金屬量(t)	102.26	30.89
2	河東金礦	金	礦石量(Mt)	2.406	2.646
			品位(g/t)	4.08	3.77
			金屬量(t)	9.82	9.97
3	大尹格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59.414	35.873
			品位(g/t)	2.55	2.41
			金屬量(t)	151.70	86.49
4	金翅嶺金礦	金	礦石量(Mt)	0.321	0.772
			品位(g/t)	4.94	5.77
			金屬量(t)	1.58	4.45
5	金亭嶺礦業	金	礦石量(Mt)	2.133	3.467
			品位(g/t)	3.19	6.10
			金屬量(t)	6.80	21.16
6	蠶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2.916	5.453
			品位(g/t)	3.12	4.46
			金屬量(t)	9.10	24.34
7	大秦家礦業	金	礦石量(Mt)	0.598	0.453
			品位(g/t)	4.12	3.79
			金屬量(t)	2.46	1.72
8	紀山礦業	金	礦石量(Mt)	0.327	0.042
			品位(g/t)	4.18	3.40
			金屬量(t)	1.37	0.14
9	瑞海礦業	金	礦石量(Mt)	43.398	69.604
			品位(g/t)	5.09	3.83
			金屬量(t)	220.90	266.81
10	招金北疆	金	礦石量(Mt)	1.464	2.530
			品位(g/t)	4.94	4.11
			金屬量(t)	7.23	10.40
11	岷縣天昊	金	礦石量(Mt)	4.161	1.417
			品位(g/t)	2.29	2.58
			金屬量(t)	9.53	3.66
12	招金昆合	金	礦石量(Mt)	0.137	0.130
			品位(g/t)	4.90	5.26
			金屬量(t)	0.67	0.68
13	富蘊招金	金	礦石量(Mt)	0.158	1.505
			品位(g/t)	3.01	4.83
			金屬量(t)	0.47	7.27
14	豐寧金龍	金	礦石量(Mt)	1.877	2.192
			品位(g/t)	3.55	3.72
			金屬量(t)	6.66	8.16
15	早子溝金礦	金	礦石量(Mt)	5.082	9.858
			品位(g/t)	4.32	2.98
			金屬量(t)	21.98	29.39
16	鑫合礦業	金	礦石量(Mt)	0.202	0.125
			品位(g/t)	3.49	2.96
			金屬量(t)	0.70	0.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JORC認定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	推斷
17	兩當招金	金	礦石量(Mt)	1.122	8.415
			品位(g/t)	2.45	2.13
			金屬量(t)	2.75	17.96
18	招金白雲	金	礦石量(Mt)	0.791	17.662
			品位(g/t)	2.72	2.78
			金屬量(t)	2.15	49.08
19	青河礦業	金	礦石量(Mt)	3.293	1.117
			品位(g/t)	6.59	4.87
			金屬量(t)	21.70	5.45
20	龍鑫礦業	金	礦石量(Mt)	1.219	2.127
			品位(g/t)	5.28	2.75
			金屬量(t)	6.43	5.86
21	和政鑫源	金	礦石量(Mt)	0.232	0.736
			品位(g/t)	5.97	5.20
			金屬量(t)	1.38	3.83
22	鑫瑞礦業	金	礦石量(Mt)	2.975	5.299
			品位(g/t)	2.62	2.46
			金屬量(t)	7.79	13.02
23	招金正元	金	礦石量(Mt)	0.062	0.654
			品位(g/t)	5.79	3.65
			金屬量(t)	0.36	2.39
24	梨園金礦	金	礦石量(Mt)	0.961	0.551
			品位(g/t)	5.95	4.79
			金屬量(t)	5.72	2.64
25	肅北金鷹	金	礦石量(Mt)	0.196	1.756
			品位(g/t)	4.96	5.96
			金屬量(t)	0.97	10.47
26	三峰山金礦	金	礦石量(Mt)	-	0.578
			品位(g/t)	-	3.77
			金屬量(t)	-	2.18
		銅	礦石量(Mt)	0.412	0.324
			品位(%)	2.98	2.07
			金屬量(kt)	12.26	6.71
27	圓通礦業	金	礦石量(Mt)	0.369	0.822
			品位(g/t)	5.95	5.54
			金屬量(t)	2.20	4.55
28	銅輝礦業	銅	礦石量(Mt)	4.449	1.773
			品位(%)	2.02	1.50
			金屬量(kt)	89.82	26.61
29	滴水銅礦	銅	礦石量(Mt)	1.590	28.145
			品位(%)	0.92	1.06
			金屬量(kt)	14.65	298.65
全礦總計		金	礦石量(Mt)	170.742	185.675
			品位(g/t)	3.54	3.36
			金屬量(t)	604.69	623.32
		銅	礦石量(Mt)	6.450	30.24
			品位(%)	1.81	1.10
			金屬量(kt)	116.73	331.97

表2：招金可採儲量統計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證實的	概略的	合計
1	夏甸金礦	金	礦石量(Mt)	3.672	31.256	34.927	9.891	3.675	31.286	34.962
			品位(g/t)	3.02	2.92	2.93	3.12	2.77	2.67	2.68
			金屬量(t)	11.09	91.16	102.26	30.89	10.17	83.55	93.72
2	河東金礦	金	礦石量(Mt)	0.743	1.664	2.406	2.646	0.749	1.677	2.425
			品位(g/t)	4.04	4.10	4.08	3.77	3.83	3.89	3.87
			金屬量(t)	3.00	6.82	9.82	9.97	2.87	6.51	9.38
3	大尹格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7.003	52.411	59.414	35.873	6.983	52.260	59.243
			品位(g/t)	2.52	2.56	2.55	2.41	2.43	2.46	2.46
			金屬量(t)	17.64	134.06	151.70	86.49	16.94	128.70	145.64
4	金翅嶺金礦	金	礦石量(Mt)	-	0.321	0.321	0.772	-	0.358	0.358
			品位(g/t)	-	4.94	4.94	5.77	-	4.19	4.19
			金屬量(t)	-	1.58	1.58	4.45	-	1.50	1.50
5	金亨嶺礦業	金	礦石量(Mt)	-	2.133	2.133	3.467	-	2.108	2.108
			品位(g/t)	-	3.19	3.19	6.10	-	3.06	3.06
			金屬量(t)	-	6.80	6.80	21.16	-	6.44	6.44
6	蠶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0.540	2.376	2.916	5.453	0.549	2.414	2.963
			品位(g/t)	2.79	3.19	3.12	4.46	2.65	3.03	2.96
			金屬量(t)	1.51	7.59	9.10	24.34	1.45	7.33	8.78
7	大秦家礦業	金	礦石量(Mt)	0.053	0.545	0.598	0.453	0.055	0.570	0.626
			品位(g/t)	2.14	4.31	4.12	3.79	1.93	3.88	3.71
			金屬量(t)	0.11	2.35	2.46	1.72	0.11	2.21	2.32
8	紀山礦業	金	礦石量(Mt)	0.151	0.176	0.327	0.042	0.157	0.182	0.339
			品位(g/t)	4.39	4.00	4.18	3.40	3.65	3.33	3.48
			金屬量(t)	0.66	0.70	1.37	0.14	0.57	0.61	1.18
9	瑞海礦業	金	礦石量(Mt)	-	43.398	43.398	69.604	-	40.577	40.577
			品位(g/t)	-	5.09	5.09	3.83	-	4.63	4.63
			金屬量(t)	-	220.90	220.90	266.81	-	187.76	187.76
10	招金北疆	金	礦石量(Mt)	0.054	1.410	1.464	2.530	0.058	1.520	1.578
			品位(g/t)	5.33	4.92	4.94	4.11	4.59	4.24	4.25
			金屬量(t)	0.29	6.94	7.23	10.40	0.27	6.44	6.71
11	岷縣天昊	金	礦石量(Mt)	-	4.161	4.161	1.417	-	4.636	4.636
			品位(g/t)	-	2.29	2.29	2.58	-	2.01	2.01
			金屬量(t)	-	9.53	9.53	3.66	-	9.30	9.30
12	招金昆合	金	礦石量(Mt)	0.016	0.120	0.137	0.130	0.017	0.121	0.138
			品位(g/t)	5.45	4.82	4.90	5.26	5.00	4.42	4.49
			金屬量(t)	0.09	0.58	0.67	0.68	0.08	0.54	0.62
13	富蘊招金	金	礦石量(Mt)	-	0.158	0.158	1.505	-	0.163	0.163
			品位(g/t)	-	3.01	3.01	4.83	-	2.62	2.62
			金屬量(t)	-	0.47	0.47	7.27	-	0.43	0.43
14	豐寧金龍	金	礦石量(Mt)	1.456	0.421	1.877	2.192	1.507	0.435	1.943
			品位(g/t)	3.54	3.56	3.55	3.72	3.04	3.05	3.04
			金屬量(t)	5.16	1.50	6.66	8.16	4.58	1.33	5.91
15	早子溝金礦	金	礦石量(Mt)	-	5.082	5.082	9.858	-	5.153	5.153
			品位(g/t)	-	4.32	4.32	2.98	-	3.91	3.91
			金屬量(t)	-	21.98	21.98	29.39	-	20.16	20.16
16	鑫合礦業	金	礦石量(Mt)	-	0.202	0.202	0.125	-	0.212	0.212
			品位(g/t)	-	3.49	3.49	2.96	-	3.15	3.15
			金屬量(t)	-	0.70	0.70	0.37	-	0.67	0.67
17	兩當招金	金	礦石量(Mt)	-	1.122	1.122	8.415	-	1.119	1.119
			品位(g/t)	-	2.45	2.45	2.13	-	2.31	2.31
			金屬量(t)	-	2.75	2.75	17.96	-	2.58	2.58
18	招金白雲	金	礦石量(Mt)	-	0.791	0.791	17.662	-	0.789	0.789
			品位(g/t)	-	2.72	2.72	2.78	-	2.47	2.47
			金屬量(t)	-	2.15	2.15	49.08	-	1.95	1.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證實的	概略的	合計
19	青河礦業	金	礦石量(Mt)	-	3.293	3.293	1.117	-	3.893	3.893
			品位(g/t)	-	6.59	6.59	4.87	-	4.72	4.72
			金屬量(t)	-	21.70	21.70	5.45	-	18.36	18.36
20	龍鑫礦業	金	礦石量(Mt)	-	1.219	1.219	2.127	-	1.207	1.207
			品位(g/t)	-	5.28	5.28	2.75	-	4.80	4.80
			金屬量(t)	-	6.43	6.43	5.86	-	5.79	5.79
21	和政鑫源	金	礦石量(Mt)	-	0.232	0.232	0.736	-	0.221	0.221
			品位(g/t)	-	5.97	5.97	5.20	-	5.33	5.33
			金屬量(t)	-	1.38	1.38	3.83	-	1.18	1.18
22	鑫瑞礦業	金	礦石量(Mt)	-	2.975	2.975	5.299	-	2.908	2.908
			品位(g/t)	-	2.62	2.62	2.46	-	2.28	2.28
			金屬量(t)	-	7.79	7.79	13.02	-	6.62	6.62
23	招金正元	金	礦石量(Mt)	-	0.062	0.062	0.654	-	0.065	0.065
			品位(g/t)	-	5.79	5.79	3.65	-	5.24	5.24
			金屬量(t)	-	0.36	0.36	2.39	-	0.34	0.34
24	梨園金礦	金	礦石量(Mt)	-	0.961	0.961	0.551	-	0.715	0.715
			品位(g/t)	-	5.95	5.95	4.79	-	5.40	5.40
			金屬量(t)	-	5.72	5.72	0.26	-	3.86	3.86
25	肅北金鷹	金	礦石量(Mt)	-	0.196	0.196	1.756	-	0.193	0.193
			品位(g/t)	-	4.96	4.96	5.96	-	4.72	4.72
			金屬量(t)	-	0.97	0.97	10.47	-	0.91	0.91
26	三峰山金礦	金	礦石量(Mt)	-	-	-	0.578	-	-	-
			品位(g/t)	-	-	-	3.77	-	-	-
			金屬量(t)	-	-	-	2.18	-	-	-
27	圓通礦業	金	礦石量(Mt)	-	0.369	0.369	0.822	-	0.348	0.348
			品位(g/t)	-	5.95	5.95	5.54	-	5.81	5.81
			金屬量(t)	-	2.20	2.20	4.55	-	2.02	2.02
28	銅輝礦業	銅	礦石量(Mt)	0.131	4.317	4.449	1.773	0.130	4.271	4.401
			品位(%)	1.29	2.04	2.02	1.50	1.23	1.95	1.93
			金屬量(kt)	1.69	88.13	89.82	26.61	1.60	83.13	84.73
29	三峰山金礦	銅	礦石量(Mt)	0.116	0.296	0.412	0.324	0.115	0.292	0.406
			品位(%)	2.17	3.29	2.98	2.07	2.06	3.12	2.82
			金屬量(kt)	2.53	9.74	12.26	6.71	2.36	9.10	11.46
30	滴水銅礦	銅	礦石量(Mt)	0.821	0.769	1.590	28.145	0.819	0.767	1.586
			品位(%)	0.89	0.95	0.92	1.06	0.80	0.85	0.82
			金屬量(kt)	7.33	7.32	14.65	298.65	6.54	6.53	13.07
各礦山合計	金	礦石量(Mt)	13.689	157.054	170.742	185.675	13.750	155.132	168.882	
		品位(g/t)	2.89	3.60	3.54	3.36	2.69	3.27	3.22	
		金屬量(t)	39.56	565.13	604.69	623.32	37.04	507.09	544.13	
	銅	礦石量(Mt)	1.069	5.382	6.450	30.242	1.064	5.330	6.393	
		品位(%)	1.08	1.95	1.81	1.10	0.99	1.85	1.71	
		金屬量(kt)	11.55	105.18	116.73	331.97	10.50	98.76	109.26	

- 註：
- 2015年黃金消耗儲量礦石量7,763,867噸，品位2.67克／噸，黃金勘探鑽孔734個，完成坑探進尺41,847米，完成鑽探進尺204,152米。
 - 2015年銅儲量消耗儲量礦石量1,092,036噸，品位1.49%，銅勘探鑽孔66個，完成坑探進尺3,079米，完成鑽探進尺7,520米。
 - 上表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請參考本年報第16至17頁的「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以上統計表1和2所採納的假設採用和2014年度報告所採納的同一標準JORC準則，在沿用了技術顧問所使用的歷史資料的基礎上根據新的勘探工作做了相應更新。資源量及儲量已經由內部專家確定沒有重大變化，主要變化為生產消耗帶來的調整。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1. 金礦資源估算

a. 礦產資源量估算

獨立第三方資源評估機構北京海地人資源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海地人」）在2014年年底礦產資源量的基礎上根據2015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在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的。北京海地人對此期間岩芯分析、地質編錄及測試進行了核查。

b. 可採儲量估算

- i. 按JORC規則認定的可採儲量計算回收率及貧化率時，假定混入圍岩的品位為0；
- ii. 招金礦業生產礦山採礦方法較多，利用各礦山實際採礦的回收率及貧化率近三年的平均值；
- iii. 沒有開採的礦山選用開發利用方案或評估報告、詳查地質報告中確定的資料；
- iv. 招金礦業19座黃金生產礦山平均的回採率大約是92.3%，貧化率大約是9.8%；及
- v. 北京海地人根據整體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資料將經濟的探明和控制級別的礦產資源量轉化為證實的與概略的可採儲量。

2. 銅礦資源估算

a. 礦產資源量估算

北京海地人在2014年年底礦產資源量的基礎上根據2015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銅礦產資源量及在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的。北京海地人對此期間岩芯分析、地質編錄及測試進行了核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可採儲量估算

- i. 按JORC規則認定的可採儲量計算回收率及貧化率時，假定混入圍岩的品位為0；
- ii. 招金礦業生產礦山採礦方法較多，利用各礦山實際採礦的回收率及貧化率近三年的平均值；
- iii. 招金礦業2座銅礦山（滴水銅礦停產）平均的回採率大約是94.1%，貧化率大約是5.0%；及
- iv. 北京海地人根據整體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資料將經濟的探明和控制級別的礦產資源量轉化為證實的與概略的可採儲量。

註： 本次所做2015年儲量及資源量估算所採用的相關假設估算與本公司之前年度披露的儲量及資源量估算所適用的假設估算一致，無重大變化。

精耕企業管理，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效益得到進一步增強

2015年，本公司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啟動管理創新達標升級活動。實施紅黃綠燈考核機制，推行招金E家辦公系統和TOPS管理系統，管理科學化、信息化、規範化邁上新水平。本公司加強民主測評、專業檢查、審計監督、財務監管、紀檢監察「五位一體」監督約束機建設。同時，開展項目建設、地質探礦、設備採購、能源管理四大領域的節支降耗活動，在行業內繼續保持了低成本運營優勢。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完成科研投資人民幣5,237萬元，開展技術創新25項，申請專利46項，申報成果獎項37項，獲得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在產融結合方面，本公司開展超級短融、永續中票、境外融資、公司債等一大批融資動作，累計融資總額達到124億元，本公司信用評級達到3A級，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本支撐。

強化紅線意識，健全制度保障，合規運作基礎進一步夯實

2015年，本公司貫徹法治合規精神，加強董事會建設，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推進信息披露、三會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等重點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榮獲中國企業管理領導力獎，年報榮獲國際ARC年度報告大獎。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打造用制度管權、管事、管人的內控文化，出台招金礦業規章制度匯編，深入開展「學制度、用制度、講規矩」活動。強化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積極營造良好的幹部生態，開展三嚴三實專題教育，強化幹部選拔、任用、評價、考核全流程建設。同時，本公司嚴守安全生態環保三條「紅線」，累計投入人民幣1.8億元，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深植等行動縱深開展，連續保持了安全行勢的持續穩定。

加大文化深植，凝聚發展合力，企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

2015年，本公司落實厚民舉措，大力開展培訓教育、以師帶徒、技能大賽等活動，職工綜合素質得到持續提升。同時，開展扶危救困等行動，向廣大職工傳遞人文關懷的正能量。本公司建立任賢長效機制，樹立「花開花落」育人新觀念，積極招聘大學生員工、高端市場化人才，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智力支撐。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和諧礦山，開展招金文化進社區等活動，為本公司運營發展營造了穩定的大環境。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86,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6,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1%（2014年：減少約11.63%）。增加的原因主要為黃金銷售量增漲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55,753,000元（2014年：人民幣3,433,77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46%（2014年：減少約16.32%）。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和期間費用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231,092,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2,407,000元）及約37.90%（2014年：38.75%），較去年毛利增加約2.70%（2014年：減少約3.04%）及毛利率減少約0.85%（2014年：增加約9.71%）。毛利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金銷量上升所致。毛利率較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幅小於成本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62,928,000元（2014年：人民幣260,14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9.51%（2014年：增加約65.94%），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34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70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7.85%（2014年：增加約23.06%）。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18,20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41,241,000元），較2014年增加約24.27%（2014年：增加約15.8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6,333,000元（2014年：人民幣514,406,000元），較2014年增長約2.32%（2014年：增長約50.3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因短期融資券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1,35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4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及甘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4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7.94%（2014年：25.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140,000元，較2014年度的約人民幣455,388,000元減少約32.33%（2014年：減少約37.9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4,916,000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3,203,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活動及資本開支）為多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1,885,000元（2014年：人民幣25,609,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1,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0,747,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9,757,3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0,599,723,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本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交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8,024,668,000元（2014年：人民幣8,425,73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728,077,000元（2014年：人民幣2,164,328,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4,5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659,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498,99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4年：無）及約人民幣2,140,818,000元（2014年：人民幣2,690,309,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671,596,000元及人民幣32,7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37,901,000元及人民幣30,764,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6.43%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45.4%（2014年12月31日：55.3%）。本年度本集團發行人民幣21億元永續中票、並優化了各類融資渠道，故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呈現合理減少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及黃金期貨合約，用於對沖銅及黃金的價格波動。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1)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14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2)人民幣133,57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88,000元）的質押按金。

業務展望

2016年，是本公司加速由傳統採礦公司向礦業投資公司轉型、提質增效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以「改革創新，守正進化」為工作主基調，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加快本公司轉型升級。

推進內部市場化改革，為公司轉型升級注入新動力

2016年，本公司將把市場化理念引入內部經營，按照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將企業部份經營權在一定期限內交給承包者，設置承包基數，承包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開展「瘦身健體」行動。推行大部室制、綜合車間、綜合部室制；推行經營層副職兼職制度。同時，落實選礦廠及後勤輔助生產車間減員計劃，並推進埠外企業用工屬地化。本公司將推進簡政放權管理體制改革，實行並聯審批、限時審批和網上審批制度，推行移動辦公系統，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為了確保改革平穩落地實施，公司在生產組織上將倍加關注經營質量，做強優質資產，加大地質探礦及提高資源保障力。同時，在運營管控上更加關注監督監管，把規矩制度擺在前面，開展財務、審計、法務、紀檢監察行動。

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為公司轉型升級釋放新潛能

2016年，本公司將創新投資工作，建立完善決策嚴密、信息高效、風險可控的投資新模型，設立專業化投資委員會。在項目投資領域，投資人民幣7.89億元，實施各類建設項目27項；在科技投資領域，投入人民幣7,868萬元，實施科研創新項目56項，重點加大成礦規律、安全高效採礦技術、新型選氰冶技術、尾礦綜合利用技術、綠色環保技術等攻關力度；在探礦投資方面，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04億元，完成探礦新增黃金資源儲量50噸、銅資源儲量2,000噸以上。同時，加大逆週期礦業投資佈局，立足國內國外兩個資源市場，篩選捕捉價值投資窪地，計劃安排資金人民幣5億元，收購黃金資源儲量20噸以上。創新產融結合，將利用國家金融市場改革、降息降准、利率市場化放開等機遇，強化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公司建設等工作，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加快公司發展。同時，創新投後管理，狠抓市場營銷風控，建立統放相結合的銷售體制，強化套期保值業務指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恪守合規守正之道，為本公司轉型升級構建新屏障

本公司將堅持「務正業」的價值導向，堅持純黃金發展戰略，強化礦業主業投資，擴大骨幹企業方陣，全年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108.20萬盎司。同時，把工作精力專注到降成本、提質量、提效率，管理創新、技術創新、人才培養、探礦增儲、安全生產等核心工作，提高公司優質高效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堅持「走正道」價值導向，加強工程項目施工、招投標、物資採購、稅費繳納等重要節點管控，堅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嚴格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確保依法合規運行。同時，引導幹部職工依規依法，遵章守紀。此外，堅持「傳播正能量」的價值導向，大力開展大道合行企業文化建設，凝聚幹事創業的發展合力。

持之以恆地成長進化，為公司轉型升級夯實新根基

一方面，在管理上要實現進化，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新思維，提高管理水平，積極穩妥開展簡政放權、優化審批流程等工作，真正把權力放下去，把數據移上來；要利用互聯網技術，確保內部管理的每一個數據、行為達到可視化。另一方面，改造生產技術裝備和工藝，提高自動化、智能化水平。要依靠智能化、自動化改造生產工藝，確保公司自動化裝備水平要進化到2.0版本，走在行業前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50歲，1966年出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翁先生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翁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

李秀臣先生，53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北截金礦、中礦金業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招金礦業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辭去執行總裁職務。李先生曾先後獲得「八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管理先進工作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山東省黃金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全國設備管理卓越領導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叢建茂先生，53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等職務。叢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叢先生現同時擔任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及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48歲，1968年出生，畢業於復旦大學遺傳工程學，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是上海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長江商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及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與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先後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第二屆世界浙商大會「傑出浙商獎」、2012年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10強」、2012「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2011年第七屆歐亞思「年度中國商業領袖」、2008年「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2008年「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等榮譽稱號。

李守生先生，52歲，1964年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礦山地質專業，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煙台市安全生產專家，山東省安全生產管理協會理事。現任招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歷任羅山金礦調度室主任、大尹格莊金礦副礦長、招金集團生產部經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並歷任托裡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李先生擁有33年的黃金行業從業經驗，擁有卓越的科技和管理貢獻，曾率招金集團企業技術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團隊先後完成科研成果44項，其個人並榮獲「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山東省企業技術創新帶頭人及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李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曉亮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復星地產控股董事長，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八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地產控股集團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商城副總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鋼聯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26）董事、外部管理諮詢公司特聘專家及客座講師。高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任人力資源總部聯席總經理、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下屬公司董事長，分管人力資源和企業大學。高先生於1995年從上海師範大學取得英美文學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7歲，1959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副教授，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陳女士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873）及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699）、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緯紡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50）及於美國OTC證券市場上市的聖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陳女士曾任資訊產業部中國資訊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蔡思聰先生，57歲，1959年出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均於聯交所上市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2）、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970）、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01）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俊浩先生，55歲，1961年出生，為教授（博士後）及博士生導師。魏先生任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學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監理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委員會委員。魏先生曾為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股票代號：600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於上證所上市的內蒙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988）的獨立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141）的獨立董事和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長期從事中大比例尺成礦預測與找礦研究，在地質科研及勘查實踐上擁有二十餘年工作經驗。魏先生提出的「成礦場理論」，在國內黃金行業頗有名氣。同時魏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國家級、省部級及橫向項目50餘項。在1997-1999年期間，在遼寧五龍金礦危機礦山找礦中新增儲量20餘噸。2004-2007年期間，陝西潼關黃金礦業公司地質科研找礦研究中，新增地質儲量17噸。2006-2009年期間，承擔山東煙台鑫泰黃金公司地質找礦研究項目中，工程驗證新增儲量15噸。同時在其他找礦項目中也獲得了明顯的找礦效果，一些找礦成果分別在「中國黃金報」、「中國礦業報」及「中國冶金報」等國內多家大型專業報紙進行了數次報道。魏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申士富先生，50歲，1966年出生，教授級高工，博士，碩士生導師。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首席工程師、課題組組長、市場部部長、事業部經理等。申先生曾就職於青島魯碧水泥有限公司，先後任化驗室主任、市場部部長、廠長助理等職務。申先生被聘為中國無機化工學會學術帶頭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作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參與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撐課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國家「863」項目、國家「973」等項目，承擔企業委託課題30餘項（包括各種礦物的選礦、尾礦綜合利用、礦物材料、固廢無害化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獲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3項，院科技進步一等獎5項，獲國家專利11項。申先生曾獲青島市嶗山區「十佳傑出青年」、「新長徵突擊手」，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先進個人等榮譽。申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或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辭任或退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孔繁河先生，49歲1967年出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孔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孔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商業事業部副總經理、上海豫園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孔先生已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路東尚先生，55歲，1961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7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路先生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壹建先生，46歲，1970年出生，2003年5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吳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紀元先生，82歲，1934年出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學校有機化學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在黃金及有色金屬行業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經驗，謝先生曾歷任北京有色金屬設計公司主任工程師、總設計師，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黃金分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春黃金研究院高級技術顧問，中國黃金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顧問，並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型黃金礦山企業任技術顧問，在多個國家重點項目中任總設計師，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多次代表黃金行業參加科技部組織的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審查工作，在難處理金礦生物氧化預處理工藝等方面有獨到造詣，曾獲國家科委獎、全國科學大會獎以及國家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黃金局科技進步獎、優秀設計一等獎等多項獎項，自1992年開始終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6年黃金局授予「八五」期間為黃金科技進步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稱號，2007年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含砷碳難處理金礦石生物氧化預處理裝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編《冶金人物志》黃金卷。謝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聶風軍先生，60歲，1956年出生，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聶先生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地質系，並先後獲得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部礦床地質學專業理學碩士和理學博士學位。聶先生現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從事金屬礦床地質學研究，現為中國地質科學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和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研究所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導師，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聶先生曾在加拿大聯邦地質調查局進修礦床地球化學，並先後成為挪威奧斯陸大學客座研究員（博士後）、澳大利亞卓比(La Trobe)大學客座教授、澳大利亞塔斯瑪尼亞大學客座研究員。聶先生是美國經濟地質學家協會會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地球科學計劃委員會委員(2009-2017)和國際SCI學術刊物－《Resource Geology》資深編委，吉林大學、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和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的兼職教授和博士生導師。聶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國家級、省（部）級和中外合作項目23項，其中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3項；獲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和榮譽獎10項。聶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有關董事會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之重選及成員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第57頁。

監事

王曉傑先生，43歲，197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資訊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資訊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53歲，196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金女士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上海豫園總裁助理。現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豫園副總裁。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趙華女士，39歲，1977年出生，畢業於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就職於本公司河東金礦任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歷任本公司蠶莊金礦財務科科長、副礦長等職，在財務方面擁有十多年工作經驗。趙女士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初玉山先生，50歲，1966年出生，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採礦專業。現就職於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工作，並曾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初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職務。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44歲，1972年出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並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彼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秀臣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4頁。

孫希端先生，51歲，1965年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立剛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1頁。

董鑫先生，50歲，1966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專業，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新疆自治區黃金協會會長等職務。董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夏甸金礦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副礦長、礦長、托裡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生產總監等職務。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戴漢寶先生，40歲，1976年出生，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復旦大學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任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戴先生曾先後擔任寶鋼集團下屬多個公司財務主管、副部長、資訊化專案經理，寶銀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揚州泰富特種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職於上海復星集團財務總部，多次獲得上海市企業管理創新獎。戴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及資訊化實施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戴先生自2016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請參閱第5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可於本年報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查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頁之綜合損益表。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溢利分配

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48,291,359.75元（2013年：人民幣296,582,719.5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未除稅）（2014年：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6年6月8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92.33%（2014年：93%）的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瞭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2014年：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11.46%。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至第174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194頁至第196頁財務報表附註51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利潤較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3,265,411,636元（2014年：人民幣3,205,001,064元），其中約人民幣118,633,087.8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4年：股息人民幣148,291,359.75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7頁至第148頁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2頁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了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期間，股本總額亦未變動。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各類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5,205,806元（2014年：人民幣8,229,000元）。有關慈善捐贈詳情請見本年報第85頁至第86頁之「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6頁至第167頁財務報表附註31。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4頁至第145頁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路東尚先生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 (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5年3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壹建先生 (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紀元先生 (因已達退休年齡，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風軍先生 (因個人健康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傑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趙華女士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初玉山先生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至第144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生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環境保護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年報第73頁。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以防止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嚴重不利的後果。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就擬定收購招金集團的部分資產所公佈的公告未能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正採取補救措施。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9日、1月21日和1月27日及2016年2月4日和2月26日的公告。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除本年報所披露內容之外，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監管招標及採購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開展。

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管道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3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至第144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會報告

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本公司採取員工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業務及專業制定績效考核指標，並以員工工作表現作為依據進行薪酬考核。在薪酬分配體系上加強管理崗位和技術崗位序列的研究，拓寬薪資晉升通道，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本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體現崗位價值與薪酬分配的一體化，搭建多元化的發展通道，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6,287人。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長期職業規劃及發展，結合員工及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制定相關的職業及資格培訓計劃，為員工支付培訓費用，創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環境。從制度、組織、經費保證等方面持之以恆的對員工進行不同層次的職業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辦了新員工入職培訓、中高層管理培訓、地質勘查專業培訓、安全知識培訓等，本年度，本公司用於員工培訓金額累計達人民幣137.62萬元。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6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11
股東總數	1,817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翁占斌先生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65,000 (附註1)	0.02	—	0.06	好倉

附註：

- (1) 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招遠金石頭」）為翁占斌先生所控制的法團，因此翁占斌先被視為持有565,000股H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6.63	51.95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67,195 (附註4)	1.72	2.44	-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5,000 (附註1)	1.60	-	5.43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02	35.48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1	1.01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202,591 (附註5)	1.93	-	6.54	好倉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202,591 (附註5)	1.93	-	6.5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69,091	1.93	-	6.54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61,114,500	2.06	-	6.99 好倉
11	Schroders Plc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6)	79,195,440	2.67	-	9.06 好倉
12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7)	61,114,500	2.06	-	6.99 好倉
13	Luyin Trading Pte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7,455,000	1.60	-	5.43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內資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
-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57,202,5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chroders Pl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7)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之投資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股權認購計劃」），以資產管理計劃之名義（「資產管理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須待（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

同日，鑒於該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人）訂立一份附有生效條件的股權認購協議。

(a) 目的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是一項針對目標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的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在本公司建立了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各類優秀人才，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保證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b) 發行股份前本公司須達成之條件

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五礦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非公開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獲得山東省國資或所有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覆；
-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c) 認購股權前目標參與者須達成之條件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之本公司員工（「目標參與者」）可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1)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公司總部之部室負責人；及
- (3) 在本集團工作，由本集團委派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含）以上的員工；

(d) 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

就員工股份認購計劃以非公開配售方式將予認購之內資股的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之中間匯率）。

每股發行價按以下原則確定：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價格的85%（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ii)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2.92元。

發行價參照日為2015年12月29日，即刊發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之公告之日期。如有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員工股份認購計劃已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為進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年報日期仍有待取得）。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招金膜天」，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供應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書》。根據框架協議，服務期限自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水處理業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公告。

- (2) 於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與招金期貨有限公司（「招金期貨」，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持股49.96%）簽訂《期貨經紀合同》。根據《期貨經紀合同》，服務期限自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期貨經紀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招金期貨開立的期貨賬戶內的保證金數額的最高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00元及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需繳付的年度交易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持有其49.9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期貨經紀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期貨經紀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每年交易費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期貨經紀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公告。

- (3)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服務訂立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勘探服務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 (4)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物資供應中心於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4年3月23日的公告。

- (5)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6,540,000元，人民幣5,790,000元及人民幣4,660,000元。
- (6)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7)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67.37%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63,25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 (8)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金進出口」，招金集團持有54%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白銀銷售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3月22日及2015年3月26日的公告。

- (9) 於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本公司持股約51%，招金集團持股40%，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持股9%）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定》，服務期限自《集團金融服務協定》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

- (10) 於2015年7月17日，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定》，服務期限自《母集團金融服務協定》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

- (11)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招金膜天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與水處理業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

- (12)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招金期貨（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持股49.96%）簽訂《期貨經紀協議》有關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期貨交易的經紀服務。根據《期貨經紀合同》，服務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招金期貨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的最高額分別人民幣245,000,000元，人民幣25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及本公司及其下附屬子公司需繳付的年度交易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持有其49.9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期貨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期貨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年交易費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期貨經紀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通過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議案，同時授權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同意籌建招金財務公司的批覆，要求自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出開業申請。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確認簽署了《出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招金冶煉出資人民幣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9%。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招金冶煉為招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招金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招金財務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

- (2)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本公司已經於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燕京」）60%股權之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並以代價人民幣1,013.70萬元受讓東方燕京60%股權的受讓資格。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東方燕京60%股權，及東方燕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次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項股權收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披露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公告。

- (3)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和獨立第三方企業雲上部落網絡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雲上部落」）於中國境內投資成立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2015年12月30日，協議各方訂立設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招金精煉及金軟科技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少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

- (4)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招金集團擁有的樂家河、張家莊兩項探礦權、招金集團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金集團持有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73,250,496元，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97元。

由於轉讓協議下交易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

上述交易須經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清洗豁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1月21日、1月27日及2016年2月4日及2月26日的公告。

- (5) 董事會已批准實施本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涉及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的內資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符合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條件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員工。現時擬定內資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即本公司2015年12月29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份平均價的85%。

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將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非公開配售的內資股）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44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相關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經按照香港監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了核證工作並就他們對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14A章第56段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要求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發表無保留之結論。

就已披露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本財政年度或之前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作出；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d. 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於2013年4月9日，2014年3月23日，2015年3月22日，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12月30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的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下列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1.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土地租賃協議；
2.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黃金精煉協議；
3. 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4. 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框架協議；
5.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6. 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7. 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
8. 本公司與招金期貨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期貨經紀協議。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6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收購事項

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萊州瑞海投資有限公司（「萊州瑞海」）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人民幣27.225億元收購萊州瑞海持有的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山東瑞銀為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瑞海礦業」）的股東，依法持有瑞海礦業83%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進而間接持有瑞海礦業53%的股權並進一步控制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探礦權。瑞海礦業擁有證號為T01120090602030967的探礦許可證，勘查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詳查，礦區面積為17.91平方公里，金平均品位4.30克／噸，黃金資源儲量約為470.47噸。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公告。

重大事項

1. 於2015年5月27日，經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股本總面值的20%之H股及內資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各自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4)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的事宜；
 - (5) 變更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關於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的議案》之決議有效期；及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

有關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於2015年5月27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該項提案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5年5月27日，經20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主要目的是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有關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4. 派發「09招金債」2015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六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5. 派發「12招金債」2015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三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公告。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同意孔繁河先生（「孔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孔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其辭職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吳壹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會議同意叢建茂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由非執行董事調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重選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謝紀元先生（「謝先生」）及聶風軍先生（「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吳先生、謝先生及聶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彼等之辭職通知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守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地質與資源委員會委員，高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魏俊浩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申士富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秦洪訓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聘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孫希端先生、王立剛先生及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戴漢寶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上人員聘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8.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8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年利率為5.90%，並在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財務報表附註38內和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7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年利率為5.20%，並在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財務報表附註38內和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19日發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3.30%。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告。

9.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面值金額為9.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五年，年息率為3.8%。本公司發行收到的代價為9.43億元人民幣。有關資金用作替代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

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刊發日期間，概無任何可能實質性影響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事件發生。

董事會報告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61頁至第84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6年3月25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表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及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審計師

為提高資訊披露效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僅聘請同一審計機構的境內外成員所根據境內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建議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股東已於2015年9月29日同意上述安排。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現輪值告退，董事會決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

一項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翁占斌
董事長

201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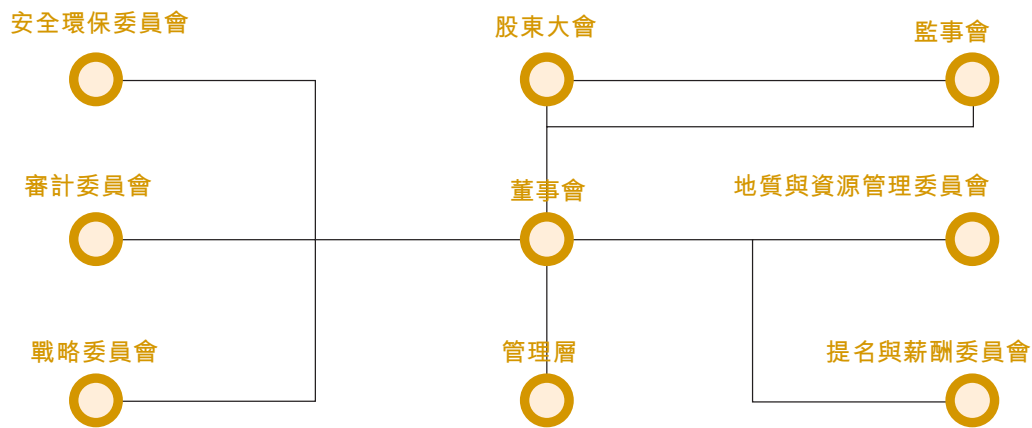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海外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執行公司管治職能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其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第四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五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6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於第四屆董事會，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負責具體管理職務，佔董事總人數的36%。

於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三名，佔董事總人數的27%，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管理程式。本公司董事長翁占斌先生、總裁李秀臣先生、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 叢建茂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會議和兩次類別股東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股東會議 及類別 股東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翁占斌 (主席)	7	7	(0)	4	4
李秀臣	7	7	(0)	4	3
路東尚	7	6	(1)	4	3
叢建茂*	7	7	(0)	4	3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7	3	(4)	4	3
孔繁河 (於2015年3月20日起辭任)	7	4	(3)	4	0
徐曉亮	7	5	(0)	4	3
吳壹建 (於2015年3月20日起任職)	7	5	(1)	4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7	6	(1)	4	3
蔡思聰	7	7	(0)	4	3
謝紀元	7	7	(0)	4	3
聶風軍	7	4	(3)	4	3

* 叢建茂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為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週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於每月均會向各位董事提供包括公司財務報告、運營及市場情況在內的更新資訊，以幫助董事及時瞭解本公司情況，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經為公司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保險。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實質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翁占斌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翁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總裁李秀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公司發行證券的交易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63.6%，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F)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五人組成，其中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選舉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魏俊浩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 叢建茂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及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六) 在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評，提出任期內年度續聘意見報董事會審議；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程式包括：

1.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經理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3. 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及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至第144頁財務報告之附註8。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礦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礦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上述計量標準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過程中亦會予以審議及採納。在就各董事的技術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調整。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在本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數
蔡思聰 (主席)	1	1	(0)
梁信軍	1	0	(1)
叢建茂	1	1	(0)
陳晉蓉	1	1	(0)
聶風軍	1	1	(0)

於2015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年薪制考核辦法》的議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工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000,000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837,780元) 以下	6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837,780元 – 人民幣1,256,670元)	1	5
合計	7	6

* 包含兩位已於2016年2月26日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G)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外部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7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3,200,000元)。

本公司概無就境外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H)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必需具備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擔任，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選舉非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核機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系統；
- (六)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七)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十) 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或課題。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在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數
陳晉蓉 (主席)	2	2	(0)
蔡思聰	2	2	(0)
徐曉亮	2	0	(2)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3.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4.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5.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及
6. 就境內外核數師的表現進行評估。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I)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不存在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J)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選舉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包括：

1.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在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數
路東尚(主席)	1	1	(0)
翁占斌	1	1	(0)
梁信軍	1	1	(0)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K)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本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本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風軍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選舉非執行董事李守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製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就本公司2014年新增資源儲量進行了討論，並對2015年探礦增儲計劃提出建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數
聶風軍（主席）	1	1	(0)
翁占斌	1	1	(0)
謝紀元	1	1	(0)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L)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李秀臣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執行董事李秀臣先生為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選舉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為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

* 叢建茂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安全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如下：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3.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及檢查；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李秀臣先生主持，審議通過了2015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及審議通過了2016年安全環保工作計劃。

委員會各名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數
李秀臣（主席）	1	1	(0)
叢建茂	1	1	(0)
謝紀元	1	1	(0)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雖然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經2013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為王曉傑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傑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傑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本公司財務，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本公司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情況，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召集了四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本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本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本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資訊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內部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本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本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本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營、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內部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詳細的評估，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本公司總裁負責。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本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管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資訊。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管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與董事交換意見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他們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2015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其實際持有1,137,481,195股內資股及47,455,0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95%。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立剛先生，為其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在招金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影響招金礦業管理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能夠發揮較大的決策作用，並且在涉及招金集團利益的董事會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都迴避表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用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480名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約300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240名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約170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於煙台地區，另有八間以上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七名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交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並無刊發影響或包括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用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非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非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1.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2.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根據《非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非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非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201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詳情見2011年年報第46頁）。

於2012年，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成功回購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持股比例增至65.22%，成為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65.2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在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選擇權收購《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所擁有的全部探礦權，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對《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的探礦權作了分析判斷，本公司認為現時招金集團所擁有的探礦權的探礦程度較低，資源儲量情況不明，如果本公司收購這部份探礦權，將會存在較大的風險。為了規避探礦風險，本公司暫時沒有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而是讓招金集團在未來探明儲量之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本公司將會行使選擇權進行收購。

招金集團也承諾，待探明這部份資源的儲量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招金集團將會轉讓這部份探礦權給本公司。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6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投資者關係

隨著資本市場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市場運行機制的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對於上市公司的重要意義越來越多地顯現出來。投資者關係是公司與資本市場之間的重要橋樑。本公司堅持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秉承尊重與坦誠的態度，為投資者消除疑惑。本公司通過多個正式管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本公司2015年接待了多人次的投資者來訪，與分析師、投資者舉行了20餘次的電話會議，並到香港、深圳召開了50餘次投資者見面會，就公司定期報告及收購山東瑞銀公告與投資者進行了現場路演及推介。通過一系列的活動加深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展示了招金礦業開放透明的姿態。在做好與投資者關係的同時，董秘處也同時做好了本公司與媒體的關係維護，本公司得到各主流媒體的正面報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資訊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資訊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公司最新資訊，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13條第1款已於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刊發的通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股東、政府、社區的利益，一是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和應享有的工資及勞保福利待遇，讓員工滿意；二是確保股東方有很好的回報，讓股東滿意；三是積極拉動地方經濟，讓當地政府滿意；四是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努力為當地居民造福，營造良好和諧的社區環境，讓社區滿意。

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福祉的重要基石，也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就，並不斷發展的關鍵條件。本公司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嚴格遵守內地、香港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懈追求創造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本公司高管層榮獲中國企業管理領導力獎，2014年年報榮獲國際ARC年度報告大獎。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培訓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瞭解其相關職責。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各項培訓，並不定期的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出台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使董事們在各自履職過程中實時瞭解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等，更好的制定公司生產、經營目標。公司在新任董事履職後，會將涵蓋與董事職責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內容的書面資料發給上述董事，令新任董事清楚地瞭解法律法規對其的職責要求並據此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公司發展的要求，邀請董事實地考察本公司項目，並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本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有助於其專業持續發展，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對其參與董事會工作有幫助的各類培訓。

2015年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務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翁占斌	董事長	A、B、C、D	A、監管機構培訓
李秀臣	董事	A、B、C、D	B、出席研究會／論壇
叢建茂	董事	A、B、C、D	C、閱讀有關經濟、金融及商業的文章，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的文章及資料
路東尚	董事	A、B、C、D	D 到本公司業務現場考察
梁信軍	董事	A、B、C、D	
徐曉亮	董事	A、B、C、D	
吳壹建	董事	A、B、C、D	
陳晉蓉	獨立董事	A、B、C、D	
蔡思聰	獨立董事	A、B、C、D	
謝紀元	獨立董事	B、C、D	
聶風軍	獨立董事	B、C、D	
孔繁河*	董事	B、C、D	

* 孔繁河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不僅僅是謀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經濟體，企業作為是社會的細胞體，還是社會整體財富積累、社會文明進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者。作為一家資源型企業集團，本公司始終以建設生態環保型、高效發展型、安全健康型和四方滿意型「四型礦山」為目標，在注重資源保護、社區穩定的同時，秉承「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在開發礦業資源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牢固樹立「黃金有價，生命無價」、「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安全環保理念，對職工進行日常安全教育，最大限度地強化職工的安全意識。自成立以來，在致力於企業發展和提高經濟效益的同時，始終不曾忘記自身肩負的社會責任，堅持造福社會、科學發展的企業終極目標，努力踐行一個企業公民的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支持社區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01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回報社會，以支持地方經濟社會事業發展為己任，積極踐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理念，以建設「四型礦山」為目標，積極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依法納稅，帶動當地勞動就業，為當地的地方財政收入做出極大貢獻，2015年全年共繳納稅費人民幣6.40億元。

2015年，本公司高度重視社區建設工作，積極投入到項目所在地的社會公益和教育事業發展中，與當地政府一起，把帶動當地致富作為全年社區建設重要任務，先後出動人員、設備、調撥專項資金加強對幫扶村農田水利灌溉、村路硬化、貧困戶救濟、困難學生進行幫助的工作，極大帶動了當地社區的共同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520萬元用於支持教育發展和社區建設，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進一步鞏固了當地的社區關係。

踐行「安全生產」，保護生態環境

2015年，本公司堅持「恪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的環境方針，秉承「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打破傳統的經濟發展模式，著重發展迴圈經濟，大力推進礦山節能減降耗工作，淘汰大耗能用電設備，努力實現計劃經濟用電，積極應用四新技術，對生產工藝進行持續改進，嚴格「三廢一噪」排放標準，嚴禁污染超標排放，強化礦山生態綠化建設。

2015年，本公司嚴守安全生態環保三條「紅線」，累計投入人民幣1.8億元，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深植等行動縱深開展，連續保持了安全行勢的持續穩定；新增綠化面積60餘公頃，公司保持了長遠的綠色迴圈生命力。

保障投資者權益，規範公司運作

本公司歷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和利益保障。公司每年堅持良好的現金分紅政策，上市以來公司年度現金派息率始終保持在30%以上，累計現金分紅已達人民幣3,060,076,186.05元。2015年本公司現金分紅總計人民幣148,291,359.75元，現金派息率為33.33%。

本公司歷來高度重視維護債權人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槓桿比率為45.4%。本公司依託黃金及其他金屬銷售，繼續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對短期、中長期債務均保持了強大的償債能力。本公司拒絕任何信用違約，在充分維護債權人利益的同時，有效的維護了本公司的形象。

本公司歷來重視資訊披露的規範化管理，2015年本公司共發佈了70餘個公告；實地接待投資者來訪5人次，與分析師、投資者舉行了20餘次的電話會議，並到香港、深圳召開了50餘次投資者見面會，就公司定期報告及收購山東瑞銀公告與投資者進行了現場路演及推介。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本公司的規範運作。

2015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

- 第二十九屆國際ARC年度報告評比有色及黑色金屬類傳統年報優秀獎
- 中國最佳品牌獎
- 中國黃金行業新聞宣傳模範單位
- 2015全國設備管理成就特別貢獻獎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本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2015年3月20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並對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015年5月27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委任吳壹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關於利用自有資金開展證券投資業務的議案。

2015年8月13日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

2015年12月29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關於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收購招金集團相關礦權及關於投資設立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2.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就擬定收購招金集團的部分資產所公佈的公告未能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正就此採取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準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7.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本監事會將在2016年度，繼續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繼續努力。

監事會主席
王曉傑

2016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報告第91頁至第196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86,845	5,606,182
銷售成本		(3,655,753)	(3,433,775)
毛利		2,231,092	2,172,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2,928	260,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343)	(119,709)
管理費用		(957,406)	(907,491)
其他支出		(460,801)	(233,750)
財務成本	6	(526,333)	(514,406)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6,819	6,597
— 一間合營公司		(3,443)	19,236
除稅前溢利	7	554,513	683,024
所得稅開支	9	(154,930)	(176,283)
本年度溢利		399,583	506,741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08,140	455,388
非控股股東		91,443	51,353
		399,583	506,74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11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10	0.15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9,583	506,741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11,398)	(2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382	(2,382)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9,016)	(2,410)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21,936)	—
所得稅影響	5,484	—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16,452)	—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25,468)	(2,410)
本年度綜合溢利	374,115	504,331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2,672	452,978
非控股股東	91,443	51,353
	374,115	504,3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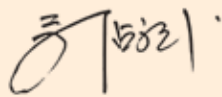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819,789	11,145,3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	623,579	326,733
商譽	14	894,097	932,792
其他無形資產	15	8,750,430	4,368,3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131,857	135,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68,914	268,25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1,746	46,04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44,251	345,535
應收貸款	20	8,000	37,000
長期按金	21	109,090	111,909
其他長期資產	22	649,679	2,839,5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1,432	20,556,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39,183	3,172,2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67,127	102,5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71,957	809,7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6	164,055	23,412
衍生金融工具	30	1,382	57,211
質押存款	27	133,572	388,388
應收貸款	20	222,348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33,203	1,254,916
流動資產合計		6,532,827	5,843,4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583,276	47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1,814,445	1,541,2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3,827,3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8,024,668	4,716,034
應付所得稅		20,549	146,988
撥備	34	28,539	24,504
公司債券	32	1,498,997	–
吸收存款	35	410,248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36	9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12,470,722	10,735,205
流動負債淨額		(5,937,895)	(4,891,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83,537	15,665,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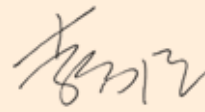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732,649	2,173,987
公司債券	32	2,140,818	2,690,309
遞延稅項負債	19	479,733	566,492
遞延收入	33	464,370	415,745
撥備	34	102,338	68,608
其他長期負債	36	22,5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3	5,915,141
淨資產			
		13,641,114	9,749,9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7	2,965,827	2,965,827
永久資本工具	38	2,146,823	—
儲備	39	5,628,376	5,701,232
		10,741,026	8,667,059
非控股權益		2,900,088	1,082,905
權益合計		13,641,114	9,749,964



翁占斌
董事



李秀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65,827	1,209,435	18,122	726,325	(8,305)	3,514,519	8,425,923	896,875	9,322,798
本年度溢利	-	-	-	-	-	455,388	455,388	51,353	506,7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28)	-	(28)	-	(28)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382)	-	-	-	-	(2,382)	-	(2,382)
本年度溢利合計	-	(2,382)	-	-	(28)	455,388	452,978	51,353	504,331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履行向非控股股東的 利潤分配承諾	-	84,741	-	-	-	-	84,741	-	84,741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3,305	3,3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45,000	245,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000	4,000
轉撥入儲備	-	-	1,193	73,596	-	(74,789)	-	-	-
股息									
- 二零一三年 宣告且已支付	-	-	-	-	-	(296,583)	(296,583)	-	(296,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1,291,794	19,315	799,921	(8,333)	3,598,535	8,667,059	1,082,905	9,749,964

* 留存收益已經按照2014年最終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與附註2.4最終財務報表中本年的表述一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永久 資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5,827	-	1,291,794	19,315	799,921	(8,333)	3,598,535	8,667,059	1,082,905	9,749,9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8,140	308,140	91,443	399,5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11,398)	-	(11,398)	-	(11,398)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所得稅影響	-	-	(16,452)	-	-	-	-	(16,452)	-	(16,452)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382	-	-	-	-	2,382	-	2,382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14,070)	-	-	(11,398)	308,140	282,672	91,443	374,115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	-	-	-	-	-	-	-	(61,403)	(61,403)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4,689)	(4,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1,540,732	1,540,73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1,100	251,100
向非控股股東的 利潤分配承諾	-	-	(142,516)	-	-	-	-	(142,516)	-	(142,516)
轉撥入儲備	-	-	-	-	18,117	-	(18,117)	-	-	-
安全生產費	-	-	-	(1,098)	-	-	-	(1,098)	-	(1,098)
永久資本工具										
淨發行成本(附註38)	-	2,083,200	-	-	-	-	2,083,200	-	2,083,200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股息	-	63,623	-	-	-	-	(63,623)	-	-	-
二零一四年 宣告並已支付	-	-	-	-	-	-	(148,291)	(148,291)	-	(148,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2,146,823	1,135,208*	18,217*	818,038*	(19,731)*	3,676,644*	10,741,026	2,900,088	13,641,11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28,3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1,23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4,513	683,0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6	526,333	514,40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819)	(6,59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收益)		3,443	(19,236)
利息收入	5	(40,661)	(24,1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11,786)	10,791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	(1,207)	2,454
公允價值之(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7	(14,147)	8,367
－商品期貨合約	7	(1,382)	650
黃金租賃業務損失／(收益)	7	49,237	(1,686)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收益)	7	53,178	(9,373)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收益	5	(97,159)	(46,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32,553	563,614
採礦權攤銷	7	105,242	111,18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14,485	16,41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478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7	17,832	600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計提／(轉回)	7	13,169	(3,123)
應收貸款壞賬撥備	7	522	–
存貨跌價撥備	7	30,476	75,297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產減值損失	7	230,359	49,168
已確認遞延收入	5,33	(83,413)	(39,840)
		1,982,246	1,885,891
存貨增加		(297,379)	(746,6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43,438	92,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590	230,821
質押存款增加		(16,082)	(10,856)
應收貸款增加		(20,870)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03,230	(16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506,981)	2,882
吸收存款的增加		410,248	–
撥備增加		37,765	5,69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765,205	1,297,701
已付所得稅		(261,360)	(229,416)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1,503,845	1,068,2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40,661	24,139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6,156	11,5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960)	(2,075,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615	29,1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6,563)	(21,954)
取得政府補助金		132,038	120,05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7,303)	(80,169)
收購子公司	40,41	(1,343,244)	(60,542)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2	3,994	45,722
支付可供出售投資款		—	(2,500)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8,117)	(1,094,600)
收回預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0	—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收益		85,714	45,753
商品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收回／(支付)		8,228	(5,212)
(收購)／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淨收益		(179,674)	11,945
長期待攤費用的增加		(27,078)	—
應收貸款減少		29,500	800,000
應收貸款增加		(167,500)	(12,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82,533)	(2,264,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612,220	6,929,408
新增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943,350	–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7,466,264)	(6,482,812)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		251,100	–
黃金租賃業務之所得款項		3,193,797	3,410,648
已取回／(支付)黃金租賃相關之黃金遠期合約保證金		196,132	(129,318)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到的保證金		100,000	–
黃金租賃業務之歸還款項		(4,385,373)	(1,046,916)
已付股息		(209,694)	(419,789)
履行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30,000)	–
短期借款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898	(113,032)
發行的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		2,083,200	–
融資活動有關之第三方借款歸還		–	(97,680)
已付利息		(617,219)	(635,5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2,147	1,41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3,459	219,0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916	1,035,8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828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914,032	1,254,416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119,171	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白銀產品和銅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39.95%，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25.02%，剩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股股東，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5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 (「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i>托裏招金之附屬公司：</i>					
托裏縣鑫合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鑫合黃金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100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 (「星塔」)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冶煉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昆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¹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北京中色鴻鑫礦業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色」) ¹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	80	礦業投資
曲沃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曲沃)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30,000	-	70	礦業投資
靈丘縣梨園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梨園」)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8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及銷售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甘肅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兩當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70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 (「豐寧金龍」)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有限公司 (「貴合」) ²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6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硫磺酸和 貴金屬；發電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金合」) ²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50,000	100	-	金礦勘探和冶煉， 尾礦銷售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業礦有限責任公司 (「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i>伽師縣銅輝之附屬公司：</i>					
克州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克州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30,000	-	92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 (「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 (「招金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5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青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95	-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加工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開採 開發、冶煉加工
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5,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及銷售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開發」)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投資及銷售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 (「正元」)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80	-	開採投資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4,100	55	-	黃金產品的開採與銷 售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大秦傢金礦業有限公司 (「大秦傢」)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30,000	9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時」)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	100	-	礦業投資
<i>金時之附屬公司：</i>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瑞銀」)	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425,819	-	63.86	黃金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i>瑞銀之附屬公司：</i>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瑞海」)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10,000	-	83	黃金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萊州錦繡休閒俱樂部有限公司 (「錦繡」)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2,280	-	100	娛樂及酒店
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滴水」)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40,000	79	-	銅產品開採及加工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瀚尊」)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80	100	-	礦產品銷售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 (「甘肅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	55	-	黃金產品及其他 貴金屬冶煉
富蘊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富蘊」)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 (「紀山」)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
肅北縣金鷹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金鷹」)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5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額濟納旗圓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圓通」)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15,000	70	-	黃金產品開採、 加工及冶煉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 (「鑫瑞」)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加工及冶煉
山東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舜和」)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100	-	住宿及餐飲
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 70,000,000元	100	-	從中國境外採購金精 礦
<i>斯派柯之附屬公司：</i>					
金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脈」)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星河創建有限公司 (「星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礦業投資
領興有限公司 (「領興」)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銀松資本有限公司 (「銀松資本」) ⁵	非洲塞席爾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美元50,000元	-	100	礦業投資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招金財務」) ⁵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0,000	51	-	金融服務
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東方燕京」) ⁴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3,000	60	-	工程設計
煙台點金成川投資中心 (「點金成川」) ⁵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	99.95	-	投資
經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經易」) ⁵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60	-	礦業投資

上述於中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 華北招金於本年度向第三方處置了其持有的北京中色的80%的股權。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2。
2. 本年度金合吸收合併了貴合100%股權。
3. 本年度，金時從第三方取得了瑞銀63.86%的股權。且瑞銀分別持股83%的瑞海和100%錦繡的控制權。此項收購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1。
4. 本年度，本集團從第三方取得了東方燕京60%的股權，且此項收購被視為企業收購。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
5. 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子公司銀松資本，招金財務，經易及點金成川。分別注入資本美金50,000元，人民幣25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並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2.1 編制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的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

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

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每條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數的供款例如根據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方式。倘供款的款額獨立於服務年數，則該實體可確認該等供款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鑒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2014年1月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合並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略描述經合並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來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只有在有關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鑒於本集團於計量該等資產時並無應用重估模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澄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鑒於本集團並無取得其他實體的管理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2014年1月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並：澄清合營安排（但非合營企業）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例外情況只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未來適用。鑒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已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提前使用。鑒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用於決定交易屬購買一項資產或業務合並，而不是於區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附屬服務描述。該修訂已就收購投資物業而提前使用。鑒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參照香港公司條（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乃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推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可使用但無強制實施日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採納日期尚未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內容乃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的特定報表項目可予分解；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以單報表項目合並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資料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不預期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若存在會計準則不一致之處應調節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為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此或有對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按照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系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設定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實體。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 (viii) 對方，或對方集團中某一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份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份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單位產量（「單位產量」）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掘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對用於專營採礦的 資產按礦山服務 年限計提，對非用於 專營採礦的資產 按15至30年計提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工具	6-10年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份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以現金產生單元 (現金產生單元組) 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費用化。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按單位產量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備。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探礦權及相關資產須計入損益表。

採礦權及儲備

採礦權及儲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備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備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備以單位產量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備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 (不包括法定權利) 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 (不包括利息因素) 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分期計入損益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折舊承擔比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 (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 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和礦山服務年限中較短者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 (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 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對沖關係的對沖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正向淨值變動記入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負向淨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需要重估的情況為，或是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是將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科目中分類出去。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不分類為持作出售也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至此，累計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或者當投資被認為有減值，累計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損失或利得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得的利息和股利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遵循以下「收入確認」原則確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時，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變動範圍相對該投資很重大(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獲取並用於公允價值估計，此類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

本集團評估近期有意圖和能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是否仍是合理的。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的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直至其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中重分類時，在重分類日賬面資產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任何之前被確認在權益中的利得和損失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限進行攤銷。如果接下來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適當時指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如適用))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如: 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 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 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 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繼續涉及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 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 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 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 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 不論重大與否, 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 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續)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 (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末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 (本金扣除攤銷的金額) 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其餘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確認在損益表中。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的證據包括重大的或是其公允價值持續下降以至於低於其成本的情況。重大系相對於其成本而言，持續系相對於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而言。當有證據表明減值時，累計的損失 (取得時的成本和其當時的公允價值之差) 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從損益表中轉回。在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上升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價 (其中包括)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長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保值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以及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之遠期合約。該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未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規定和要求。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生產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財務報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就土地複墾承擔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及時間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確認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債項則隨預計開支日期的趨近趨向所需支付數。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複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對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繼而其價值的確定取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i)按上述撥備相關準則確定的金額；(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依據收入確認準則認定的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布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時，政府補助以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內退福利。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的公允價值。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福利開支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非專項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3.80%至6.60%釐定。

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之期末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作為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參照香港公司條（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的上市規則修訂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擬派發股息。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報表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作為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列報。處置境外公司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永續資本工具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亦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 – 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44,2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5,535,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94,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792,000元）。具體信息記錄與本財務報表附註14。

(c) 採礦及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570,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13,723,000元）。

(d) 離職後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金福利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益」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在每年年終釐定適當的折現率。適當的折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福利支付的貨幣為單位和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其他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當時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判斷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某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當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下降作出分析，以確定是否將減值確認於損益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人民幣26,6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7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41,000元）。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及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及酒店餐飲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11,452	533,567	41,826	5,886,845
分部業績	1,109,878	19,776	(89,469)	1,040,185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0,661
財務成本				(526,333)
除稅前溢利				554,513
分部資產	25,101,861	3,213,632	327,740	28,643,233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026
資產合計				31,054,259
分部負債	2,836,632	248,220	451,428	3,536,28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76,865
負債合計				17,413,1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215,493	172,196	44,585	7,432,27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914	-	-	268,9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1,857	-	131,85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43,181	4,112	27,233	274,526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819	-	-	6,819
- 一間合營企業	-	(3,443)	-	(3,443)
折舊及攤銷	687,943	62,956	1,381	752,28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7,832	-	-	17,8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	-	14,147	14,14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82	-	-	1,38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48,114	728,402	29,666	5,606,182
分部業績	952,815	245,813	(25,337)	1,173,291
調節項：				
利息收入				24,139
財務成本				(514,406)
除稅前溢利				683,024
分部資產	20,824,427	3,143,861	385,972	24,354,260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46,050
資產合計				26,400,310
分部負債	2,432,534	239,365	15,734	2,687,633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962,713
負債合計				16,650,34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492,367	422,704	104,611	3,019,6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251	–	–	268,2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5,300	–	135,300
轉回應收款項撥備	(3,156)	(72)	105	(3,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4,465	–	–	124,465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597	–	–	6,597
– 一間合營企業	–	19,236	–	19,236
折舊及攤銷	626,977	52,879	11,362	691,21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600	–	–	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1,764)	–	10,131	8,36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50	–	–	65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8%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8%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752,144,000元(佔總收入的81%)(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86,738,000元，佔總收入的72%)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240,201	4,609,924
銅	471,830	687,930
白銀	46,977	142,072
硫酸	66,192	69,937
其他副產品	69,789	89,186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24,478	69,685
其他	44,305	31,478
	5,963,772	5,700,212
減：政府附加費	(76,927)	(94,030)
收入	5,886,845	5,606,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83,413	39,840
原材料銷售	63,752	74,600
利息收入	40,661	24,139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97,159	46,090
黃金租賃業務收益，淨額：	—	1,686
其他	77,943	73,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2,928	260,1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14,249	328,057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103,021	52,700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7,868	139,422
黃金租賃利息	75,421	107,134
小計	650,559	627,313
減：利息資本化	(127,661)	(117,649)
撥備附加利息	3,435	4,742
合計	526,333	514,40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3,655,753	3,433,775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633,868	523,898
內退福利	40,748	28,19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12,761	108,455
－ 其他員工福利	92,175	79,587
總員工成本	879,552	740,137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485	16,4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5,242	111,189
固定資產折舊	632,553	56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損失	(11,786)	10,791
經營租賃租金	13,969	17,302
計提/(轉回)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3,169	(3,123)
存貨跌價撥備	30,476	75,297
貸款跌價撥備	522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832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30,359	49,168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4,147)	8,367
— 商品期貨合約	(1,382)	650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收益	97,159	46,090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益/損失	49,237	(1,6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處置(收益)/損失	53,178	(9,373)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損失	(1,207)	2,454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83章第(1)條(a)(b)(c)及香港公司條例(f)及其第二部份條例(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信息)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	—
	640	6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6	809
表現相關獎金	1,686	1,660
退休金計劃	186	104
	2,338	2,573
	2,978	3,2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188	658	30	876
－ 李秀臣	－	150	634	62	846
－ 叢建茂（於 2015.3.20 就任）	－	128	293	62	483
－ 路東尚（於 2015.3.20 離任）	－	－	101	32	133
	－	466	1,686	186	2,338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徐曉亮	－	－	－	－	－
－ 叢建茂（於 2015.3.20 離任）	－	－	－	－	－
－ 孔繁河（於 2015.3.20 離任）	－	－	－	－	－
－ 吳壹建（於 2015.3.20 離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初玉山	－	－	－	－	－
	－	－	－	－	－
	－	466	1,686	186	2,338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284	554	44	882
— 李秀臣	—	234	537	49	820
— 路東尚（於 2015.3.20 離任）	—	170	569	11	750
	—	688	1,660	104	2,452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叢建茂（於 2015.3.20 離任）	—	—	—	—	—
— 徐曉亮（於 2014.1.24 就任）	—	—	—	—	—
— 孔繁河（於 2015.3.20 離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初玉山	—	121	—	—	121
	—	121	—	—	121
	—	809	1,660	104	2,5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聶風軍（於2014.8.15就任）	160	47
葉天竺（於2014.8.15辭任）	—	113
蔡思聰	160	160
陳晉蓉	160	160
謝紀元	160	160
	640	64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年度內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2	3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3	2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a)。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3	399
表現相關獎金	1,698	1,134
退休金計劃	187	98
	2,268	1,631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37,780元)	3	1
港幣1,000,001港元至港幣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37,780元至人民幣1,675,560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 (二零一四年：25%) 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134,921	250,660
遞延稅項 (附註19)	20,009	(74,377)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154,930	176,2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4,513		683,024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 或 16.5	143,456	25.0 或16.5	166,342
調整項目：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2.6)	(14,614)	(3.2)	(21,97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0.9	4,955	1.2	8,535
免稅收益	(4.8)	(26,600)	(2.9)	(19,825)
以前年度調整	(5.4)	(29,749)	(0.7)	(4,93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7	75,933	9.2	63,036
子公司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0.5	2,773	(1.0)	(6,837)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0.1)	(380)	(0.2)	(1,598)
屬於聯/合營企業的收益	(0.2)	(844)	(0.9)	(6,458)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27.9	154,930	25.8	176,28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212,000元（2014年：人民幣3,980,000元）已經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損益」科目。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5元）	118,633	148,291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未除稅）（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965,827,000 (二零一四年：2,965,827,000) 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308,140	455,38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2,965,827	2,965,827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827	2,965,8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8,668	1,933,798	173,924	242,352	5,012,744	3,107,101	13,938,587
添置	143,930	61,551	11,574	20,942	106,880	2,006,626	2,351,503
在建工程轉入	701,911	262,166	93,157	1,234	1,113,658	(2,172,1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341	808	-	-	1,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 企業合併)(附註41)	12,116	-	606	117	-	18,853	31,69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19)	(321)	-	-	(340)
出售/撇銷	(7,715)	(61,409)	(1,705)	(7,255)	(11,677)	-	(89,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910	2,196,106	277,878	257,877	6,221,605	2,960,454	16,232,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9,889	693,434	105,527	138,875	1,295,494	-	2,793,219
本年度折舊	158,360	170,586	21,172	21,756	260,679	-	632,5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19)	(312)	-	-	(331)
出售/撇銷	(549)	(7,617)	(1,568)	(5,190)	(9,008)	-	(23,9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700	856,403	125,112	155,129	1,547,165	-	3,401,509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減值(附註14)	-	-	-	-	11,532	-	11,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532	-	11,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210	1,339,703	152,766	102,748	4,662,908	2,960,454	12,819,78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7,605	1,737,582	157,113	225,637	4,450,811	2,169,831	11,748,579
添置	57,627	114,047	18,564	22,557	41,548	2,098,283	2,352,626
在建工程轉入	296,895	111,104	1,972	1,468	748,787	(1,160,226)	-
重分類	124,090	2,399	278	-	(126,767)	-	-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8,895)	(11,064)	(1,321)	(1,560)	(67,104)	(787)	(90,731)
出售／撤銷	(8,654)	(20,270)	(2,682)	(5,750)	(34,531)	-	(71,8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668	1,933,798	173,924	242,352	5,012,744	3,107,101	13,938,5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0,714	556,395	87,922	115,737	1,022,302	-	2,273,070
本年度折舊	75,227	152,397	21,094	29,345	285,551	-	563,614
重分類	(565)	121	6	-	438	-	-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1,000)	(6,086)	(723)	(1,393)	(2,345)	-	(11,547)
出售／撤銷	(4,487)	(9,393)	(2,772)	(4,814)	(10,452)	-	(31,9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89	693,434	105,527	138,875	1,295,494	-	2,793,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779	1,240,364	68,397	103,477	3,717,250	3,107,101	11,145,3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14,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2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326,733	321,194
添置	199,523	21,954
收購附屬公司	111,808	–
本年度攤銷	(14,485)	(16,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623,579	326,733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置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7,5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土地租賃預付款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1）。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932,7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及淨值	932,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32,792
累計減值	–
淨值	932,79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932,7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473
本年度減值準備	(49,16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94,0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43,265
累計減值	(49,168)
淨值	894,097

14.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的黃金及銅生產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中。由於特定的生產和技術因素等，部份特定的子公司並不能從收購產生的協調效益中受益。

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0%-12%(二零一四年：11%-1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的關鍵參數為：

黃金及銅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黃金產量和銅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折現率。

主要的關鍵參數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青河金都礦業有限公司(「青河礦業」)產生的商譽於本年度產生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9,168,000元，並確認在合併層面損益表。在減值測試中，由於與黃金生產分部中的其他附屬公司有不同的生產及技術條件，青河礦業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青河礦業CGU」)。由於管理層重新評估了青河礦業已探明和已控制的礦產儲量以及相關黃金品位，並結合了最近的生產技術等相關數據之後，將青河礦業CGU少於其可回收金額部份計提減值。

青河礦業CGU的可回收金額是根據參考近期市場報價減去處置成本的公允價值確定。青河礦業CGU的賬面價值為金額共計人民幣691,036,000元，低於了其可回收金額，其中人民幣49,16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確認在商譽減值損失。除此之外，青河礦業CGU的房屋、廠房及建築物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53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青河礦業CGU的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4,1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1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22,848	2,519,266	-	5,142,114
添置	57,864	31,082	2,497	91,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	-	-	711	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不構成企業合併) (附註41)	4,633,971	-	-	4,633,97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3)	-	-	(68,8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9,142)	-	-	(9,142)
撤銷	(17,534)	(298)	-	(17,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9,154	2,550,050	3,208	9,772,4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10	692,681	-	724,591
本年度攤銷	10,293	94,710	238	105,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3	787,391	238	829,83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9,168	-	49,168
本年度減值*	18,800	124,182	-	142,9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0	173,350	-	192,15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8,151	1,589,309	2,970	8,750,430

* 本年度，青河礦業CGU其他無形資產－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24,1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168,000元）（附註14），及特定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4,089	2,506,900	4,560,989
添置	84,179	12,966	97,1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47,957	–	547,95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89)	–	(36,489)
處置附屬公司	(26,888)	–	(26,888)
撤銷	–	(600)	(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848	2,519,266	5,142,1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113	580,184	619,297
本年度攤銷	(1,308)	112,497	111,189
處置附屬公司	(5,895)	–	(5,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0	692,681	724,591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減值	–	49,168	49,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68	49,16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938	1,777,417	4,368,3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3,01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其他無形資產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31,857	135,300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交易額披露與財務附註45。

該合營企業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 之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9,000	50%	勘探和開發含鐵礦、 非含鐵礦藏及其產品

該間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該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載列消除會計準則差異後，調節至賬面價值之三峰山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910	44,928
非流動資產	358,721	387,217
流動負債	(105,968)	(121,545)
非流動負債	(43,949)	(40,000)
淨資產	263,714	270,600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調節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分佔比例	50%	5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131,857	135,300
投資賬面價值	131,857	135,300
收入	110,061	122,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9	872
	112,780	123,555
費用合計	(119,666)	(82,095)
所得稅費用	—	(2,988)
本年綜合收益	(6,886)	38,472
收到股利	—	—

17.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8,315	207,652
收購產生商譽	60,599	60,599
	268,914	268,251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應付賬款餘額披露與財務附註28和附註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 之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阿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大愚智水（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大愚智水）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00元	46.07%	投資控股公司

在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中，除大愚智水是由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之外，其他聯營企業均由本公司所持有。

下表載列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819	6,597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6,819	6,597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268,914	268,251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澳大利亞	—	24,295
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		
— 中國大陸	21,746	21,746
— 澳大利亞	26,677	—
減值	(26,677)	—
	21,746	21,746
合計	21,746	46,041

19. 遞延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3	4,356	－	36,769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3,278	(483)	5,484	28,279
遞延收入	103,271	(85,114)	－	18,157
可抵扣虧損	32,921	23,352	－	56,273
其他暫時性差異				
－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34	(2,841)	－	(207)
－ 未實現利潤	17,533	(10,686)	－	6,847
－ 存貨跌價撥備	10,668	(7,388)	－	3,280
－ 其他	122,817	(27,964)	－	94,853
遞延稅項資產	345,535	(106,768)	5,484	244,251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463,332)	83,674	－	(379,658)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72,157)	(27,918)	－	(100,075)
公允價值變動：				
－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25)	325	－	－
－ 黃金租賃業務及商品				
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30,678)	30,678	－	－
遞延稅項負債	(566,492)	86,759	－	(479,733)
合計	(220,957)	(20,009)	5,484	(235,48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處置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5	(1,807)	(11,515)	32,413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1,854	1,424	－	23,278
遞延收入	79,061	24,210	－	103,271
可抵扣虧損	17,329	15,592	－	32,921
其他暫時性差異				
－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70	964	－	2,634
－ 未實現利潤	7,658	9,875	－	17,533
－ 存貨跌價撥備	14,696	(4,028)	－	10,668
－ 其他	123,120	(296)	(7)	122,817
遞延稅項資產	311,123	45,934	(11,522)	345,535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537,753)	74,421	－	(463,332)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54,329)	(19,336)	1,508	(72,157)
其他暫時性差異				
公允價值變動				
－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5)	－	(325)
－ 黃金租賃業務及商品遠期合約之 公允價值變動	(4,361)	(26,317)	－	(30,678)
遞延稅項負債	(596,443)	28,443	1,508	(566,492)
合計	(285,320)	74,377	(10,014)	(220,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針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回利潤的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四年：無)，主要系此類金額匯回時，本集團無額外稅項負債。

19.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對本公司無企業所得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498,522,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4,136,000元)，主要系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虧損，且預期在未來期間產生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較低。

20.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一間合營企業	(a)	73,000	65,000
— 一間聯營企業	(a)	7,000	5,000
— 招金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b)	20,000	—
— 第三方企業	(c)	130,870	2,000
		230,870	72,000
減：壞賬損失		(522)	—
		230,348	72,000
減：一年內到期		(222,348)	(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8,000	37,000

- (a) 本公司與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通過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該間銀行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貸款。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至4.75%，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年集團設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通過銀行簽訂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的委託貸款協議。上述委託貸款由招金集團承擔連帶責任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通過第三方與銀行簽訂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四年：無)。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預期不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2.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探礦權之預付款及按金	445,717	2,552,6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8,975	261,546
長期待攤費用	44,987	25,385
	649,679	2,839,531

上述收購及採購交易的資本承擔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289	123,608
在製品	3,264,693	3,040,272
製成品	110,913	92,763
	3,498,895	3,256,643
減：跌價準備	(59,712)	(84,363)
	3,439,183	3,172,280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106	57,026
應收票據	16,021	45,543
	67,127	102,569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39,143	56,875
於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4,026	3,925
於二至三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387	—
	54,556	60,80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3,450)	(3,774)
	51,106	57,026

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774	8,579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637	—
轉回減值損失準備	(961)	(4,805)
年末餘額	3,450	3,7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81%（二零一四年：72%）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且無特定信用條款，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0,147	20,165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或應收票據無抵押、不計息，預計將於60天內收回。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9,450	347,645
其他應收款項	395,626	491,906
	515,076	839,551
減：壞賬準備	(43,119)	(29,832)
	471,957	809,719

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中預付及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4,378	1,805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94	8,645
	4,672	10,45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上所述資產除其它應收款之外，未有重大資產到期或發生減值。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832	28,150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32,989	3,939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9,496)	(2,257)
本年轉銷減值損失	(2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9	29,832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164,055	23,412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1,914,032	1,254,416
定期存款	252,743	388,888
	2,166,775	1,643,30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環境治理保證金	(42,539)	—
— 內保外貸保證金	(58,634)	(229,532)
— 中央銀行準備金*	(23,306)	—
— 應付票據保證金	(9,093)	(58,856)
— 黃金租賃業務保證金	—	(100,000)
	2,033,203	1,254,916

* 招金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PBOC」）存款準備金人民幣23,3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這部份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31,8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09,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61,4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47,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除已質押的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28.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70,845	440,832
應付票據	12,431	38,308
	583,276	479,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854	444,17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738	14,36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2,319	6,946
三年以上	11,365	13,653
	583,276	479,140

28.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期末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阿勒泰	4,820	6,209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7,644	15,473
	32,464	21,682

應付關聯方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60天，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致。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 (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14,878	238,2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448	551,7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對價 (附註41)	172,500	–
應付資本支出	842,619	751,218
	1,814,445	1,541,2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3,276	4,266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39,888	20,784
	43,164	25,050

應付關聯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金額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30到6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遠期合約	(a)	－	57,211
－ 商品期貨合約	(b)	1,38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租賃業務	(a)	－	3,709,702
衍生金融負債：			
－ 黃金遠期合約	(a)	－	106,189
－ 商品期貨合約	(b)	－	11,445
		－	3,827,336

- (a)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與之相同數量、規格及約定期限的黃金遠期合約，這些合約是為了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產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在二零一五年度，在與銀行之前簽訂的黃金租賃業務到期後，本集團改變了與銀行簽訂的結算方式，對那些新簽訂的黃金租賃合同，約定於到期日，以規定價格償還同等數量的黃金給銀行。相應的，黃金租賃期間的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是由銀行負擔，而不是由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從銀行租入黃金再將其賣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該項業務劃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690,000元），該衍生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89,000元）。該衍生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11,000元）。

- (b)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但不滿足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要求。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黃金遠期合約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

本年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未實現損失借記其他支出科目，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000元），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未實現的利得金額為人民幣1,38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 (b)	2.12-4.60	2016	127,648	1.37-6.06	2015	297,665
銀行貸款－擔保 (c)	4.35-4.60	2016	230,000	6.00-6.16	2015	37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3-5.10	2016	2,104,467	5.46-6.15	2015	2,148,735
黃金租賃－無抵押 (附註30)	2.10-4.20	2016	2,566,405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d)	2.55-7.00	2016	998,827	2.55-6.06	2015	900,708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3.3-4.48	2016	1,997,321	5.30	2015	998,926
			8,024,668			4,716,03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 (b)	4.80-5.00	2019-2021	208,880	-	-	-
銀行貸款－擔保 (c)	2.39	2018	650,690	6.40	2017	33,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5	2017-2018	765,800	6.15-6.42	2016-2019	1,132,140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5-5.46	2017-2021	107,279	2.55-7.00	2016-2021	1,008,847
			1,732,649			2,173,987
			9,757,317			6,890,021

註：

(a) 未動用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黃金租賃限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21,320,000	14,245,000
－ 已動用	(9,219,000)	(9,874,000)
未動用	12,101,000	4,371,000

(b) 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質押存款作為抵押，截至報告日，擔保物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4,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27,000元)(附註12)，人民幣27,5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13)，人民幣33,01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15)及人民幣58,6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532,000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計人民幣880,690,000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650,000元、人民幣37,350,000元以及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以及相應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該融資工具為三年期，年利率為7%，利息按季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671,596,000元及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2,7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7,901,000元和人民幣30,764,000元)的抵押銀行貸款外，其他所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		
— 一年內	4,459,436	3,815,326
— 第二年內	667,600	538,000
— 第三至五年內	915,770	627,140
— 五年以上	42,000	—
	6,084,806	4,980,466
應償還之其他貸款		
— 一年內	998,827	900,708
— 第二年內	708	997,063
— 第三至五年內	101,998	2,125
— 五年以上	4,573	9,659
	1,106,106	1,909,555
應償還之黃金租賃業務		
— 一年內	2,566,405	—
	9,757,317	6,890,021

32.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2009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根據2009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債券未被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之公司債券（「2012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一月十六日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5億元之公司債券（「2014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3.8%，於每年度的七月二十九日付利息。根據2014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後的第三年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2,690,309	2,686,046
發行企業債券	943,350	—
攤銷引起的帳面淨值增加	6,156	4,263
年末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3,639,815	2,690,309
即期	1,498,997	—
非即期	2,140,818	2,690,309
	3,639,815	2,690,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賬面淨值人民幣3,639,815,000元由招金集團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5,745	335,534
於年內已收款項	132,038	120,051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83,413)	(39,840)
於年終	464,370	415,745

34. 撥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責任			
內退	(a)	121,225	84,651
復墾	(b)	9,652	8,461
		130,877	93,112
即期		28,539	24,504
非即期		102,338	68,608
		130,877	93,112

34. 撥備 (續)

- (a)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義務。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直至上述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進行支付（二零四零年）。該計劃不存在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於本年內，本集團對因離崗人員而產生的設定受益計劃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該精算師是美國精算師會計公會的會員。

下表為資產負債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3.00	3.75
退休金增長率(%)		
— 二零二零年及以前	—	—
— 二零二零年以後	2.00	2.00

死亡率：中國內地居民的平均壽命

下表為201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	設定受益計劃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設定受益計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904)	0.25	(919)
退休金增長率	0.50	1,632	0.50	N/A*

* 假設退休金增長率的精算估計數在2020年之前為0%，則退休金增長率測算結果為0.5%。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應用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設定受益義務時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撥備 (續)

(a) (續)

與上期間比較，編制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類別並無改變。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4,651	79,341
損益表中職工福利的金額		
— 新增內退福利費	40,748	28,197
— 新增利息成本 (附註6)	2,941	4,44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重新計量影響	21,936	—
本年離職後福利費支出	(29,051)	(27,3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25	84,651
即期	28,539	24,504
非即期	92,686	60,147
	121,225	84,651

未貼現退休金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	28,539	73,812	28,793	131,144

(b)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二至八十一年。

復墾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61	8,076
額外的利息儲備 (附註6)	494	302
折現值修正	697	83
於年終	9,652	8,461
即期	—	—
非即期	9,652	8,461
	9,652	8,461

35. 吸收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399,248	—
通知存款	11,000	—
	410,248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該科目系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招金財務之吸收存款，吸收存款平均年利率為0.42%至1.62%，並按客戶需求和通知進行償還。

吸收存款餘額中對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59,249	—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344,877	—
	404,126	—

36. 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和非即期的其他長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和人民幣22,5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負債為今後六年將要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潤分配承諾。

3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2,091,481,195股（二零一四年：2,091,481,195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91,481	2,091,481
874,346,000股（二零一四年：874,346,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874,346	874,346
	2,965,827	2,965,8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永久資本工具，其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和人民幣1,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90%和5.20%。兩次發行淨發行成本共計人民幣2,083,200,000元。該項永久資本工具無固定到期期限，只有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來選擇是否贖回。在發行永久資本工具的第五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款期，公司有權按照永久資本工具的票面價值加上應計、無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相關款項來贖回永久資本工具。如果集團沒有行使贖回的權利，則從永久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至第一個六年的待售期限內，其票面利率將每五年進行重置，每年利率等於(a)初始利率加上(b)五年的國債利率加上(c)3%的浮動。當公司未支付或是延遲派息，則公司不允許宣告發放或是派息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金額。

根據永久資本工具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的定義，永久資本工具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而應將其劃分為權益工具，相關的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分派處理。

39. 儲備

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數量及變動代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里股本的變動。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50%以資本公積轉資方式增設，而50%以留存溢利轉資方式增設），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57,4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14,860,000元。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每股人民幣11.73元的價格發行了50,967,195股（每股人民幣1元）內資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司承諾分配給非控股股東的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42,516,000元。

39. 儲備 (續)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 (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而部份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40.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了東方燕京60%之股權的收購。東方燕京為一家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從事礦山設計和開發的公司，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0,137,000元，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收購東方燕京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產品業務。

本集團按照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來計算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0. 企業合併（續）

收購日暫定東方燕京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為：

	收購日暫定 可辨認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貿易及應收款項	7,672
其他無形資產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149
	<u>10,589</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應付貿易款項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61)
應付所得稅	(361)
	<u>(10,925)</u>
淨資產	(336)
非控股權益（淨資產公允價值的40%）	-
收購淨資產總金額	(336)
商譽	10,473
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	10,137

東方燕京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仍在評估過程當中，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為暫估金額。最終有關此項收購的信息將披露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告中。

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與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72,000元以及人民幣483,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7,672,000元以及人民幣483,000元，該部份金額預計將不會收回。

40. 企業合併 (續)

本集團未承擔任何收購交易費用，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以減免所得稅。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563

東方燕京自收購以來，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2,817,000元的收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合併利潤表里產生人民幣1,521,000元的利潤。

結合2015年年初，集團總收入和總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11,483,000元和人民幣403,256,000元。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了山東瑞銀63.86%之股權的收購。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722,500,000元，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收購山東瑞銀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產品業務。

以上收購屬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層面的資產收購，收購成本基於收購日山東瑞銀賬上資產和負債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至各科目中。集團按照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來計算非控股權益。

對基於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的收購成本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分攤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5)	4,633,971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13)	111,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3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9
其他資產	26,559
負債	(557,117)
非控股權益	(1,540,732)
	2,722,500
現金	2,722,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業務合併）（續）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7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9)
於二零一四年度已支付之按金	(1,2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代價	(17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33,681

收購日後，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企業的營運結果對本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或淨利潤不產生重大影響。

42.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華北招金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處置了持有的北京中色80%之股權。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喪失了對北京中色董事會及經營和財務政策制定的控制權，北京中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年度被處置北京中色淨資產之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被處置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9,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其他資產	8,724
其他負債	(6,399)
非控股權益	(4,689)
	6,793
附屬公司處置收益（附註7）	1,207
	8,000
收到處置款：	
現金	8,000

42. 處置附屬公司 (續)

就以上處置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8,000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對價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994

4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a) 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銅輝	200,000	100,000
— 星塔	—	50,000
— 白雲礦業	16,500	45,650
— 圓通	—	20,000
	216,500	215,650

(b)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由國家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來自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18	180,713
－ 潛在收購預付款	1,808,243	1,477,500
	1,872,461	1,658,213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2至17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68	8,3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58	14,440
五年以上	8,000	9,000
	24,526	31,779

45. 關聯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招金集團		
開支：		
－ 支付土地租賃費用	6,533	4,435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3,849	3,000
其他：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59,249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6	—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白銀	7,000	77,174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7,413	4,490
－ 黃金期貨佣金	297	295
資本交易：		
－ 採購黃金物資	84,361	64,202
－ 勘探服務費用	35,723	46,966
－ 購買數字化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15,943	26,469
－ 購買水處理工程服務 及相關所需超濾膜及設備	6,830	7,473
其他：		
－ 發放貸款	360,000	—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3,512	—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44,877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56	—
(iii) 聯營公司－阿勒泰		
－ 購買金精礦	98,687	105,615
(iv) 合營公司－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 有限責任公司		
－ 購買銅精礦	113,565	118,678
－ 委託貸款	8,000	10,000
－ 利息收入	4,578	4,535
(v) 一間聯營子公司－山東五彩龍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 委託貸款	2,000	—
－ 利息收入	346	359

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中按類似向無關聯之客戶／供貨商提供或收取服務之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5. 關聯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期末餘額：

- (i) 集團對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貸款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集團對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
- (iii) 集團對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非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29及35中。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20	4,742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5,420	4,742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d)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a)(i)和(a)(ii)披露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4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67,127	—	—	67,127
其他應收款	—	—	—	—	—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262,062	—	—	262,0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21,746	21,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164,055	—	—	—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	—	1,382
應收貸款	—	230,348	—	—	230,348
質押存款	—	133,572	—	—	133,57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033,203	—	—	2,033,203
合計	165,437	2,726,312	—	21,746	2,913,4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583,276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433,229	1,433,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757,317	9,757,317
吸收存款	-	-	410,248	410,248
公司債券	-	-	3,639,815	3,639,815
其他長期負債 (包括即期部份)	-	-	112,515	112,515
合計	-	-	15,936,400	15,936,400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02,569	—	102,569
其他應收款	—	—	—	—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386,567	—	386,567
可供出售投資	—	—	46,041	46,0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23,412	—	—	23,412
衍生金融工具	57,211	—	—	57,211
應收貸款	—	72,000	—	72,000
質押存款	—	388,388	—	388,38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254,916	—	1,254,916
合計	80,623	2,204,440	46,041	2,331,1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9,702	117,634	-	3,827,336
應付貿易款項	-	-	479,140	47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189,104	1,189,1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890,021	6,890,021
公司債券	-	-	2,690,309	2,690,309
合計	3,709,702	117,634	11,248,574	15,075,910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64,055	23,412	164,055	23,412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57,211	1,382	57,211
可供出售投資	–	24,295	–	24,295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分	8,000	37,000	8,068	37,677
合計	173,437	141,918	173,505	142,59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27,336	–	3,827,3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分	1,732,649	2,173,987	1,732,298	2,196,188
公司債券	3,639,815	2,690,309	3,771,500	2,670,27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分	22,515	–	22,515	–
合計	5,394,979	8,691,632	5,526,313	8,693,794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價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年限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認。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違約風險為非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並無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且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信息未披露若干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於活躍市場無可引用市場價格並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境內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7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46,000元）。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	124,204	39,851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1,382
合計	125,586	39,851	165,4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3,412
衍生金融工具	57,211
可供出售投資	24,295
合計	104,918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27,336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8,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37,67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	1,732,298	1,732,298
公司債券	3,771,500	–	3,771,50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份	–	22,515	22,515
合計	3,771,500	1,754,813	5,526,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分	–	2,196,188	2,296,188
公司債券	2,670,270	–	2,670,270
合計	2,670,270	2,196,188	4,866,458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包括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擁有因投資而直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亦曾進行包括黃金及銅遠期合約之衍生產品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於集團經營活動之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271,922	1,765,970	46,776	10,084,668
應付貿易款項	583,276	—	—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	1,433,229	—	—	1,433,229
公司債券	1,670,980	2,354,280	—	4,025,260
吸收存款	410,248	—	—	410,248
其他長期負債	90,000	22,515	—	112,515
	12,459,655	4,142,765	46,776	16,649,196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27,336	—	—	3,827,3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3,745	2,338,198	9,812	7,331,755
應付貿易款項	479,140	—	—	479,140
其他應付款項	1,189,104	—	—	1,189,104
公司債券	134,880	2,894,760	—	3,029,640
	10,614,205	5,232,958	9,812	15,856,97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合理的預期下，利率變動一百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及所有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

本集團也針對銅銷售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同時針對黃金租賃業務，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黃金遠期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幾乎所有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知名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對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由於證券指數水準及單個股票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26)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附註18)之個別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市場，澳洲證券交易市場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於報告日以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 二零一四年
上海－A股指數	3,704	5,411/3,067	3,389	3,389/2,084
深圳－A股指數	2,416	3,288/1,492	1,478	1,571/1,051
澳大利亞－標準200指數	5,296	5,975/5,209	5,411	5,646/5,167
香港－恒生指數	21,914	28,443/20,557	23,605	25,318/21,138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證券價格風險 (續)

下表表述了以報告日賬面價值為基礎，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投資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0%的敏感度分析。據以此分析，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均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評估儲備的影響，而不考慮諸如減值準備等影響損益表的因素的影響。

	投資之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價格增加/ (減少) 比例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於				
澳大利亞 – 持作買賣	3,192	10 (10)	319 (319)	– –
深圳 – 持作買賣	81,957	10 (10)	8,196 (8,196)	– –
上海 – 持作買賣	65,127	10 (10)	6,513 (6,513)	– –
香港 – 持作買賣	13,779	10 (10)	1,378 (1,378)	– –
合計	164,055	10	16,406	–
		(10)	(16,406)	–
二零一四年				
投資上市於				
澳大利亞 – 持做買賣	2,500	10 (10)	250 (250)	– –
– 可供出售	24,295	10 (10)	– –	2,430 (2,430)
深圳 – 持做買賣	9,306	10 (10)	931 (931)	– –
香港 – 持做買賣	11,606	10 (10)	1,161 (1,161)	– –
合計	47,707	10	2,342	2,430
		(10)	(2,342)	(2,430)

* 不包括留存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債券，新增銀行借款及黃金租賃業務募集用於資本性支出之資金。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為20%至60%之間。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由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57,317	6,890,021
公司債券	3,639,815	2,690,309
黃金租賃業務產生之金融負債	—	3,758,6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淨負債	11,363,929	12,084,094
總權益	13,641,114	9,749,964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25,005,043	21,834,058
槓桿比率	45.4%	55.3%

4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中國光大銀行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十億的超短期融資券。該融資券具有固定年利率2.83%，債券期限為270天。

50. 比較數據

附註2.2根據2015年已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數據進行重述，財務報表中某些特定的事項和科目餘額的表述和披露已經符合新的要求。因此，某些比較數據已按本年呈報和會計處理的要求進行了重分類和重述。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8,618	4,145,90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5,525	115,130
商譽	84,333	84,333
其他無形資產	1,117,900	1,146,6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5,130,080	4,827,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34,650	34,650
可供出售投資	3,725	3,725
遞延稅項資產	—	173,857
應收貸款	251,016	3,803,170
長期按金	42,659	61,039
其他長期資產	471,939	1,223,4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60,445	15,719,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97,479	1,783,158
應收貿易款項	28,266	33,4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814	1,833,626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9,306
衍生金融工具	—	51,981
質押存款	85,476	329,532
應收貸款	7,608,067	2,05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391	578,748
流動資產合計	11,785,493	6,677,6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0,957	252,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57,522	767,3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84,1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85,513	3,992,939
應付所得稅	—	124,066
撥備	22,047	17,608
公司債券	1,498,997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9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9,895,036	8,438,918
淨流動負債	211,170	(1,761,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0,902	13,958,10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68,507	1,931,897
公司債券	2,140,818	2,690,309
遞延稅項負債	42,282	192,086
遞延收入	325,765	282,677
撥備	73,479	50,667
其他長期負債	22,5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3,366	5,147,636
資產淨值	11,177,536	8,810,472
權益		
股本：名義價值	2,965,827	2,965,827
永續資本工具（附註38）	2,146,823	–
儲備(a)	6,064,886	5,844,645
權益合計	11,177,536	8,810,472

5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註：

(a) 本公司儲備信息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13,752	2,011	699,985	2,956,021	5,371,769
本年綜合收益	-	-	-	769,459	769,459
轉撥入儲備	-	1,102	73,596	(74,698)	-
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宣告及支付	-	-	-	(296,583)	(296,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3,752	3,113	773,581	3,354,199	5,844,645
本年綜合收益	(13,452)	-	-	445,607	432,155
計提永續資本					
工具利息	-	-	-	(63,623)	(63,623)
轉撥入儲備	-	-	44,457	(44,457)	-
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宣告及支付	-	-	-	(148,291)	(148,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300	3,113	818,038	3,543,435	6,064,886

5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